

楚雄州 2018 年“十大 专项行动”方案

目 录

1. 楚雄州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方案	(10)
2. 楚雄州抓融资防风险专项行动方案	(18)
3. 楚雄州抓项目增投资专项行动方案	(32)
4. 楚雄州企业精准帮扶专项行动方案	(47)
5. 楚雄州打造现代农业园区专项行动方案	(58)
6. 楚雄州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方案	(66)
7. 楚雄州服务经济倍增计划专项行动方案	(81)
8. 楚雄州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专项行动方案	(95)
9. 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特色小镇特色乡村）打造专项 行动方案	(108)
10. 楚雄州补短板惠民生专项行动方案	(117)

楚雄州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和我州“十三五”发展目标，按照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五高于、两进位”要求，在加快发展、提高总量的同时，及时清理“僵尸企业”，注重质量、效率、效益、结构、方式相统一。

(二) 目标任务。按12.5%的净增长率确定我州2018年市场主体发展的工作目标。具体为：净增各类市场主体1.5万户，其中：企业净增4280户，个体工商户净增1031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净增410户，2018年末市场主体总量达15.2万户以上。同时，大力弘扬“16字”精神，确定全年净增市场主体1.55万户奋斗目标，具体为：净增企业4420户，净增个体工商户10660户，净增农民专业合作社420户，年末市场主体总量达15.25万户以上。(具体目标任务见附表)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一) 发展新模式，推动第一产业快速发展。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以扶持培育高原特色农业、林下经济为重点，结合扶贫攻坚产业脱贫帮扶，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大力发展无公害蔬菜、名优水果、中药材种植、畜禽养

殖等传统产业。围绕特色资源种养殖、精深加工、产品营销等产业链构建，加快培育引进一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龙头企业，拓展农业产业链，大力发展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流通、种业种苗、农业休闲观光等产业，催生和培育一批一产市场主体。发展现代农业产业联合体，创新“龙头企业+合作社+农协会+家庭农场”运行模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资金和市场优势、合作社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农协会的组织农业生产和推广、普及农业科技优势、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的资源 and 区位优势，打造完整的产业链条，形成以企强社、以社促企、企社互补的市场架构，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牵头部门：州农业局；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科协、州供销社）

（二）转型升级，推动第二产业提质增效。重点围绕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建材等主导产业，着力实施新企业培育、停产企业复工复产、促销扩产及达规达产和增值增效、质量强企等4个支撑工程。通过招商引资、整合改造提升、扶持培育，推动第二产业市场主体优生快生、发育成长、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一批以充满活力的小微企业为基础，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骨干企业为支撑，龙头企业、行业“小巨人”为标杆，大企业集团为引领的企业群体。狠抓工业投资，坚持大项目带动，完善跟踪服务机制，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建设、早竣工、早投产，实现支柱产业和关联产业新突破，提升我州产业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实施投资项目“十、百、千”工程，充分挖掘民间投资产业潜力，拓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事业建设投融资渠道，增强工业发展后劲。（牵头部门：州工信委；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卫生计生委、州食药监局)

(三) 引领新兴服务业，构建第三产业新体系。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推进一批城市新商圈、特色商业街区 and 县域商业中心、乡镇农贸市场、乡村新型商业中心等城乡流通设施建设，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体系和物流体系建设，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培育新型流通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大力发展以民族演艺业、影视服务业、民族民间工艺品业、节庆会展业、文化创意为重点的特色民族文化产业；加快推进一批具有彝州特色的游客体验型、参与型的高端旅游重点项目，提升旅游文化品位。培育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围绕我州重点产业，支持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在配送、销售环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食药监局、州旅发委、州文产办)

(四) 大力培育发展民营经济市场主体。瞄准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从孕育、出生到发展、做大、做强五个阶段，聚集环境、政策、服务三个最优，大力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十大工程”。以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和培强自主品牌为目标，完善精准帮扶民营企业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我州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招商合作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五) 优化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简化办事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优化中介服务，突出便捷高效，在市

市场主体“准入”上下足功夫，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要全面实行限时办结制、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帮办制、服务承诺制，为市场主体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对市场主体“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坚决防止弹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要注重“硬环境”建设和“软环境”提升“两手抓”，让“软环境”更“硬”，“硬环境”更“优”，着力营造我州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法制便利的营商环境、规范有序的金融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牵头部门：州审改办；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六）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以贯彻落实好“贷免扶补”、“升规达限”、技改帮扶等扶持政策为重点，围绕重点行业、聚集特色产业，加强政策落实集成创新，切实增强扶持政策的针对性、激励性、服务性、有效性和保障性，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和引导带动效应。以落实“三进企业”制度为抓手，切实解决培育扶持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切实推进《涉企收费清单》的实施，为企业松绑减负，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业激情和动力。（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改委、州人社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七）建立完善创业服务指导体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投入，积极开展以项目开发、项目推介、创业培训、政策讲堂、跟踪服务为重点的“一条龙”服务，建立创业实习示范基地，鼓励和引导创业者参加创业实训，为创业者提供财会、法律、政

策、信息、技术服务。完善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各类社会专业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技术研发、产品检测、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生产物流等方面的服务。加强金融政策宣传和金融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企业信用程度和融资能力。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金融产品推介活动，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共同建立市场主体贷款便捷通道。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扩大担保规模，规范工作流程，简化操作程序，为中小微企业及初次创业者提供及时快捷的小额担保贷款服务。（牵头部门：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市场主体培育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抓好全州市场主体培育行动目标任务的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工商局）要加强对实施进度的分析通报，做好跟踪衔接。州级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将发展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本系统，并抓好组织、指导、督促、实施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是本地区市场主体培育行动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 2018 年市场主体培育发展目标任务作为促发展、稳增长的重要措施，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责任，压实目标任务。各县市和州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分解落实的市场主体培育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办法措施、进度安排和时限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把

目标任务分解到季，进度安排到月，措施细化到周。要认真落实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及时有效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市场主体培育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通报。州工商局要加强督查，确保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18年市场主体培育行动目标任务纳入州政府对县市、楚雄开发区和州级牵头部门、责任部门综合绩效考核。各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承担的目标任务，每月3日前将上月市场主体培育发展进度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工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按季分析研判。未报或未按时报的予以通报。

- 附：1. 各县（市）2018年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2. 州级责任部门2018年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各县（市）2018 年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市）	2018 年净增任务户数（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时序进度（户）				2018 年净增任务户数（奋斗目标）				2018 年市场主体达到户数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计	
楚雄市	700	1935	60	2695	540	1620	2290	2695	724	2002	61	2787	27650
双柏县	220	570	35	825	165	495	700	825	227	588	36	852	8014
牟定县	190	600	35	825	165	495	700	825	195	620	36	852	8618
南华县	275	935	30	1240	250	740	1050	1240	285	965	31	1282	13052
姚安县	270	630	45	945	190	570	800	945	279	652	46	975	9616
大姚县	330	890	30	1250	250	750	1060	1250	340	920	31	1292	12663
永仁县	230	495	30	755	150	450	640	755	238	512	31	780	7440
元谋县	385	830	40	1255	250	750	1070	1255	398	859	41	1295	12696
武定县	390	1045	60	1495	300	900	1280	1495	402	1080	61	1545	15034
禄丰县	540	1630	40	2210	440	1330	1880	2210	557	1687	41	2285	22539
开发区	750	750	5	1505	300	900	1280	1505	775	775	5	1555	14998
合 计	4280	10310	410	15000	3000	9000	12750	15000	4420	10660	420	15500	152320

附件 2:

州级责任部门 2018 年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责任部门	2018 年发展市场主体任务户数（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时序进度（户）				2018 年发展市场主体任务户数（奋斗目标）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计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企业	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计
州工商局	1430	4030	180	5640	1134	3412	4784	5640	1570	4380	190	6140
州农业局	400	300	100	800	160	480	680	800	400	300	100	800
州林业局	200	80	—	280	60	150	240	280	200	80	—	280
州科协	—	—	30	30	6	18	26	30	—	—	30	30
州供销社	20	—	80	100	10	50	90	100	20	—	80	100
州工信委	200	150	—	350	70	210	298	350	200	150	—	350
州发改委	200	—	—	200	40	120	170	200	200	—	—	200
州住建局	10	200	—	210	42	126	179	210	10	200	—	210
州水务局	50	—	20	70	14	42	60	70	50	—	20	70
州商务局	700	2300	—	3000	600	1800	2550	3000	700	2300	—	3000
州食药监局	350	1200	—	1550	310	930	1318	1550	350	1200	—	1550
州交通局	350	800	—	1150	230	690	978	1150	350	800	—	1150
州人社局	300	1000	—	1300	260	780	1105	1300	300	1000	—	1300
州旅发委	50	150	—	200	40	120	170	200	50	150	—	200
州文体局	—	100	—	100	20	60	85	100	—	100	—	100
州金融办	20	—	—	20	4	12	17	20	20	—	—	20
合 计	4280	10310	410	15000	3000	9000	12750	15000	4420	10660	410	15500

楚雄州抓融资防风险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2018 年新增社会融资总额 180 亿元以上，其中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人民币存贷款增速 20% 以上。2 户以上州内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企业上市取得阶段性成效。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降至 3% 以内，州属企业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二、行动内容

（一）着力健全金融机构体系

1. 积极引进银行、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等各类金融机构到我州设立机构开展业务。鼓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县市设立分支机构。2018 年新增社会融资总额 180 亿元以上，其中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人民币存贷款增速 20% 以上。（牵头部门：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快农村信用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步伐，健全治理机制，提升管理水平。鼓励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我州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牵头部门：楚雄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

3. 大力加强股权和基金融资。大力培育和引进拟上市企业加快上市步伐。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州内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全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2户以上。鼓励各县市政府和州级相关部门通过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种子基金和支持企业转让部分股权等方式，大力吸引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我州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加大央企对接和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其投资设立战略新兴产业、文化产业等投资基金。（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州上市办〉；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州金融办、州发改委、州招商合作局、州科技局）

4. 大力加强债券融资。支持企业探索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集合债、企业债等融资渠道。支持州开投公司第三期债券发行工作。（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开发投资公司）

（三）加强金融创新和推广

5.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围绕优化贷款期限结构，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信贷模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放款进度和回收期限；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开发推广循环贷款、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降低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推广年审制

贷款、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融资产品。大力开展“两权”抵押改革试点，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牵头部门：楚雄银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工信委、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6. 加强金融管理服务创新。在内部管理环节，引导商业银行下放贷款审批权限，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在贷款审批环节，改造信用评价模型，以“信贷工厂”模式和评分卡精简贷款审批流程。在贷后管理环节，提高三农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切实落实尽职免责要求，落实对三农贷款适用优惠的风险资本权重和监管要求。加强财政金融绩效考核激励。改进金融服务，下沉服务重心，推进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和便利化，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农村基础性金融服务的覆盖率、渗透率和便利性。开展金融指导员进企业、三农融资对接等各类服务活动。（牵头部门：楚雄银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工信委、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7. 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按照《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银发〔2017〕104号）的要求，大力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行动，积极引导银行、政府平台公司、供应链核心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参与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打通企业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入口。大力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支持行动，州和县市两级政府及部门率先在政府工程、物品和服务采购

项下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各银行、企业参与，力争2018年内实现州内50%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领域实现对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支持。大力开展重点企业供应商应收账款融资支持行动，逐步组织动员省州大型企业成为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其上下游相关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力争2018年实现培育供应链核心企业10家以上。力争2018年实现应收账款融资100亿元以上。（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教育局、州卫计委，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农业局、州国资委、楚雄银监分局、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8. 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州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力争达到5亿元，充分发挥注册资金的作用。按照《楚雄州政府关于加快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20号）落实对融资担保和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风险补助、费率补贴、损失补偿三项政策，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产质量和流动性。（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10县市人民政府）

9. 加大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推广力度。以信用保证保险为载体、“政府+银行+保险”多方参与的合作经营模式，对优质三农和小微企业购买信用保险进行保单融资给予支持，引导保险公司将承保对象从大中型融资主体转向三农、小微企业。鼓励银行

机构对购买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优惠政策。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贷款保证保险+保险资金+保险资金支农融资”试点，协助贫困人口获得免担保、优惠利率的小额资金。（牵头部门：州金融办、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保险行业协会、州财政局、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 县市人民政府）

10. 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缓解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难、融资难的问题。（牵头部门：州金融办、州财政局；责任单位：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工信委，10 县市人民政府）

（五）着力构建产权市场体系

11. 加快不动产登记步伐。全州全面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耕地、林地、草地等承包经营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压缩登记时间，优化续贷产权登记程序，提高登记效率，避免银行贷款风险暴露。加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和房产抵押试点改革力度，拓宽“三农”融资渠道。（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2. 分步建设产权交易市场。进一步加强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逐步推进集土地、房产、矿产、林权、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水资源等不动产和股权、动产产权在内的交易市场建设，缓解抵（质）押物变现难问题，为非上市企业和创业投资资本、银行抵押物提供高效的变现渠道。（牵头部门：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

（六）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

13. 加快推广 PPP 模式。创新投融资模式，把“投、融、建、管、营”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好以土地为主的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政府性资产、规划等软资源的作用，力争准公益性、竞争性、经营性项目实现资金本息全覆盖，力争让项目自求资金平衡，不新增政府性债务负担，切实增强我州融资的可持续性。进一步推广运用 PPP 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积极参与我州以“五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州财政局、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其他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七）推动州县政府平台公司改革

14. 要加快推动州县两级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市场化融资的国有企业，理顺公司体制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妥善处理人员和薪酬问题，实现“投、融、建、管、营”一体化运作，增强自身造血能力和偿债能力，成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国有企业。要明确公司定位，注入经营性资产，做大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加强招商合作。（牵头部门：州国资委；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财政局，10 县市人

民政府)

(八) 加强融资协调服务

15. 成立帮助实体企业融资的协调小组，大力开展金融服务进企业活动。加大银企合作力度，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实体企业，不减贷、不压贷、不抽贷，到期延贷。(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九)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16. 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严厉打击乱办金融行为。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整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公安局、州工商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7.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改革。要按照上级要求，成立楚雄州人民政府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筹备成立地方金融监管局，充实人员队伍，赋予必要的监管手段，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7 类金融机构和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 4 类机构的监管。成立楚雄州金融犯罪侦查支队，负责查处打击非法集资和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牵头部门：州委编办；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公安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8. 着力防控化解银行不良资产风险，将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降至3%以内。严格贷款分类管理，持续监测逾期和关注类贷款，加强重点行业、地区和企业信贷风险排查防控，完善并落实不良资产处置政策。防范化解企业杠杆率过高引发违约风险。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呆账核销、债务重组及责任追究力度。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依法维护金融债权，防范道德风险和逃废债行为。（牵头部门：楚雄银监分局；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公安局，10 县人民政府）

（十）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9. 启动“信用楚雄”网站建设。到2018年底，制定我州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与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联通对接。到2019年底，重点行业建成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与中央、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信用数据的实时共享交换，完善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社会机制奠定坚实基础；到2020年，建成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协同监管为核心的信用监管新体系。（牵头部门：州发改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州工商局、州公安局、州工信委、楚雄银监分局、州金融办和10 县人民政府各司其职）

20. 从2018年开始，每年选择1—2个条件较好的县市进行“信用县市”建设示范，每个县至少选择1—2个乡镇、10个以上行政村进行“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建设示范。加大信

用红黑名单建设和运用力度。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工程纳入州对县市的综合绩效考核。（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责任单位：楚雄银监分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21. 抓好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示范工程。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积极推进部门间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着力加强经营异常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和联合惩戒，加大信用红黑名单建设和运用力度。（牵头部门：州工商局、州工信委；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22. 抓好个人诚信体系示范工程，在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县市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加大信用红黑名单建设和运用力度。（牵头部门：州公安局；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一）细化分解任务。“抓融资防风险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根据州政府印发的“十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于3月15日前将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层层分解到各县市和州级各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

（二）制定工作措施。各项任务的参与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制定具有操作性的措施，加强领导，责任到人到岗，按时序进步要求推进工作落实。

（三）总结完善。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要定期总结回顾，摸清底数，查找差距不足，及时采取修正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四、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成立楚雄州抓融资防风险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同志担任组长，州金融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州水投公司，10 县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金融办，由州金融办主任李林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州金融办刘显昌、朱晓华同志，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王远昆、楚雄银监分局尹学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协调服务、统计监测、监督指导等工作。

（二）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成效。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分析研究、工作通报等制度，加强对各县市和州级各部门、各重点工作、各关键环节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金融统计，完善考核制度。要加强金融统计，充分考虑金融总部经济和金融创新因素对传统的贷款的修正，实现应统尽统。按照公平公正、有利于调动积极性的原则，修订完善金融考核奖惩制度。

（四）加强队伍培训，强化干部配备。金融工作具有较强的

专业性，做好金融工作，关键在于人才。州委组织部、州金融办等部门要按照我州金融改革发展的目标和要求，加强全州金融人才规划，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加强干部队伍培训。要制定实施金融人才专项培育工程，加快培养本地金融人才队伍。要充分发挥各类智库和金融机构的智力支持作用，善借外脑。各级党校、行政学校要将金融知识培训纳入干部培训计划，各类干部培训要尽量设置金融课程，持续加强对全州各级领导干部金融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领导金融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州委编办要大力支持地方金融监管局设立工作，保障地方金融监管局正常履职所需的领导职数和编制配备。

附件：楚雄州抓融资防风险专项行动目标分解

附件：

楚雄州抓融资防风险专项行动目标分解

行动内容	行动目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着力健全金融机构体系	2018 年新增社会融资总额 180 亿元以上，其中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人民币存贷款增速 20% 以上。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鼓励设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	10 县市人民政府
	加快农村信用联社改制	楚雄银监分局	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 县市人民政府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	大力加强股权和基金融资，全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2 户以上。	州工信委（州上市办）	10 县市人民政府，州金融办、州发改委、州招商合作局、州科技局
	大力加强债券融资	州发改委	州工信委、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开发投资公司
加强金融创新和推广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	楚雄银监分局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工信委、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金融管理服务创新	楚雄银监分局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工信委、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力争 2018 年内实现州内 50% 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领域实现对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支持，实现培育供应链核心企业 10 家以上，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100 亿元以上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改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教育局、州卫计委，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农业局、州国资委、楚雄银监分局、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行动内容	行动目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	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州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力争达到5亿元	州财政局	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加大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推广力度	州金融办、州扶贫办	州保险行业协会、州财政局、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10 县市人民政府
	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州金融办、州财政局	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工信委，10 县市人民政府
着力构建产权市场体系	加快不动产登记步伐，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加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和房地产抵押试点改革力度。	州国土资源局	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分步建设产权交易市场，缓解抵（质）押物变现难问题。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
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	加快推广 PPP 模式	州财政局、州发改委	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其他州级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州县政府平台公司改革	加快推动州县两级融资平台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市场化融资的国有企业	州国资委	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融资协调服务	成立帮助实体企业融资的协调小组，大力开展金融服务进企业活动。	州工信委	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行动内容	行动目标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州金融办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公安局、州工商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改革，筹备成立地方金融监管局和犯罪侦查支队。	州委编办	州人社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公安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着力防控化解银行不良资产风险，将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降至 3% 以内	楚雄银监分局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州公安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启动“信用楚雄”网站建设，实现与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通。	州发改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州工商局、州公安局、州工信委、楚雄银监分局、州金融办和 10 县市人民政府
	从 2018 年开始，每年选择 1—2 个条件较好的县市进行“信用县市”建设示范，每个县至少选择 1—2 乡镇、10 个以上行政村进行“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用户”建设示范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楚雄银监分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抓好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示范工程	州工商局、州工信委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金融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抓好个人诚信体系示范工程	州公安局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抓项目增投资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围绕全州 2018 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实际增长 28% 的奋斗目标，州人民政府继续与 10 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级 4 个重点行业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按时序进度完成目标任务。让任务细化到位，责任到位。

二、行动内容

(一) 全力推进“谋划—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的项目推进实施链，确保形成“环之无端，源源不断”的项目推进机制

1. 扎实谋划好项目工作

(1) 落实项目工作主体责任。切实增强抓项目谋划项目的责任感和紧迫感。10 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积极谋划项目。切实做到大项目“顶天立地”、小项目“铺天盖地”。楚雄市要有百亿元以上项目，其余 9 县要有十亿元以上的项目。（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2) 完善年度投资支撑项目滚动库。编制并完善年度投资支撑项目滚动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常年筛选、动态跟踪、流动储备。（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3) 重点谋划国家和省大力支持的项目，扎实谋划包装好一批支撑彝州长远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

——扎实推进三大战略。加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长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港口集疏运通道和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等。（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国有工矿、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危房）改造，支持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等。（牵头部门：州住建局、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林业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和“三农”建设。加强重点水利工程等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千亿斤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继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易地扶贫搬迁等农村民生工程建设。（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能源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西部铁路建设，支持中西部支线和西部干线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石油储备工程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气象、民用空间、邮政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州铁建办、州气象局、州邮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实施创新驱动、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推进“互联网

+”重大工程及新兴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国防军工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等。（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工信委，10 县市人民政府）

——完善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支持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全民健康保障工程、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公共体育普及工程等建设，推进食品安全检测能力、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应急通信系统、政法基础设施等建设。（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民政局、州农业局、州食药监局、州质监局、州工商局、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森林公安局、州文产办、州文体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推进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重点地区污染治理，支持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建设。（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

(1) 多方筹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大州、县两级投入。州本级继续筹集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各县市也要加大前期费的投入力度，以确保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开展。（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做好项目可研编制及项目论证、立项工作。精准把握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要求和区别，强化立项审查把关。严格

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要求，做深做实项目可研报告，对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守住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要求和门槛。实行审批制的项目，除特殊行业外，通过中介超市选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程序报批；实行核准和备案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省政府下发的核准目录，切实落实好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3）切实做好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用地、规划选址、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报批协调服务工作。

——节能审查意见报批工作。（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工作。（牵头部门：州环保局；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项目用地审查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报批工作。（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仅指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报批工作。（牵头部门：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工作。（牵头部门：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4）做好项目入库工作。根据国家及省的相关要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在完成论证立项工作后按照“应储尽储”的原则，及时入库储备，并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不断补充录入。（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3. 抓好开工项目落地工作

（1）从年度计划投资项目中选择一批前期工作成熟，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工仪式，确保完成全年确定的投资任务。（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要件准备工作。

——审批类的项目要在可研审批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好节能审查、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报批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投资量。

——企业核准和备案类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国家建立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完成。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4.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加强督查，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避免一些项目开工就停工现象发生。抓好重点项目的投资完成率。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确保完成全年确定的重点项目投资任务。(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5. 持续巩固工程质量。抓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对已经完工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行业标准组织项目及时验收，切实把好工程效益的最后一道关，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达 100%。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要督促尽快交付使用以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牵头部门：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项目业主，10 县市人民政府)

6. 督促已完工项目尽快投产发挥效益。(牵头部门：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项目业主，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 全力推进“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的项目推进时序链，确保按时序要求推进项目

1.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周报告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周、旬、月、季、年”报制度，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各被考核责任单位要确定专人按制度每周、每旬、每月及时上报投资项目入库情况及形成项目投资实物量情况，做到“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督查。整合力量，重点对“五网”、省州“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点督查，着力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级行业主管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3. 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按月调度分析工作。围绕精准实行好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每月 25 日前召开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分析会，重点针对固定资产投资达不到时序进度的单位进行分析，找准项目原因，做好项目调度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4.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集中开工。要从年度计划投资项目中选择一批前期工作成熟，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进行集中开工仪式，确保完成全年确定的投资任务。（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三）着力破解融资难问题

1. 新增融资 180 亿元以上。打好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州金融办及州级融资平台机构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衔接，举办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和项目推介活动，引导金融机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后续融资，2018 年新增各类融资 180 亿元以上。加快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化解各种金融风险。（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驻楚各金融机构、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州水投公司，10 县市人民政府）

2. 规范 PPP 模式项目推进工作。加快建立符合楚雄州实际、规范、透明的投融资体制，拓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事业建设投融资渠道，提高公共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建立和完善 PPP 项目库，向社会资本推荐一批成熟度高、近期能开工的 PPP 项目，加强项目监管，力争 PPP 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牵头部门：州财政局、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3. 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坚持招商引资和扶持本土企业并重，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并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强化招大引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开展定向招商、精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全面提高项目签约率、履约率、入园率、落地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率。力争全年引进州外到位资金同比增长 27%，产业类招商项目到位资金占比达 60% 以上。（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四）提高项目用地的使用效率

构建用地报批的谋划、衔接、踏勘、会诊、梳理、引导、推动和问效的工作链；构建各项工作推进旬检查、月汇报、季研判推动的工作链，即构建用地报批和具体项目供地的预测、分析、计划、统筹和执行的时序链。切实做好土地整治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工作。（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五）积极争取林地指标，做好指导服务

全力保障“五网”、省州“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年度支撑项目和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建设的用地（林地）需求，在项目

选址上提前介入，在组织报件要素上主动服务，加强与用地单位沟通衔接，积极做好项目选址、报件组织等指导服务工作，及时办理报件审核转报工作。（牵头部门：州林业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六）着力破解政府资源性配置难题

1.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审批综合协调服务，巩固和扩大“一颗印章管审批”的改革成果，有序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加强项目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招投标各环节的高度联动性，所有投资项目一律实行赋码审批，实现项目审批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监督；认真落实项目审批“四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着力营造优质的投资发展软环境。（牵头部门：州委编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2. 切实抓好规划、特许经营权等“软资源”的配置，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经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加快推动形成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推动发展的新格局。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不断提升规划水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加强我州规划与上级规划之间、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各专项规划之间的统筹，提升规划的科学化水平。加快特许经营权制定等工作。（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七）扎实抓好“调二提三”工作

加大产业投资力度，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力争产业投资和民间投资的增速分别达到 24% 和 26%，不断提高投资

的有效性、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1. 全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充分挖掘产业投资潜力，确保产业投资“环之无端、源源不断”，转化为推动发展的不竭动力，力争产业投资增速较上年增加24%以上。（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2. 提高产业项目的落地率和产出率。以省、州“四个一百”、“百项工业项目”和州庆重点项目为抓手，抓好重点项目集中开工，确保列入重点项目计划的新开工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尽快形成实物投资量；克期推进竣工项目，抓紧竣工验收，尽快移交尽快投产，确保建成项目早日发挥效益。（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3. 实施好民营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切实抓好各级党委政府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大力实施民营经济“双培双优”行动计划，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鼓励民间资本通过PPP模式参与公共服务、水利交通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促进民间投资增长。（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4.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限制，按照“非禁即入、公平待遇”的原则，推进落实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公平竞争。扎实推进西安隆基等100个重点工业项目，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发展“十大工程”，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创新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力争民间投资增速较上年增加26%。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教育局、州卫计委、州工商局)

三、行动步骤

为使投资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上半年“双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的时序进度，确保完成全年政府工作目标任务，10 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 4 个重点行业部门要根据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按时序进度完成投资任务（具体详见附件 1、2）。

抢抓机遇，狠抓项目开工和投资完成，确保一季度投资实现“开门红”，增速力争达到 30%。（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

2. 加强工作协调，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全力冲刺，确保全年投资增速达到 28%。（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

四、行动保障

（一）建立协调领导机构

成立楚雄州抓项目增投资专项行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专项行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同志担任，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统计局、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教育局、州文体局、州民政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金融办、州能源局、州开发投资

公司、州交投公司、州水投公司、10 县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改委，由州发改委主任马国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州发改委副主任尹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协调服务、统计监测、监督指导等工作。（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交投公司、州水投公司，驻楚银行机构）

（二）进一步简化项目行政审批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好《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6 版）》和《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作用，加强州、县市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建设，完善投资项目 3 级联动并联审批核准工作机制。进一步转职能、强监管、优服务，加快制定平台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促进重大项目投资审批提速增效。强化项目审批综合协调服务，巩固和扩大“一颗印章管审批”的改革成果，有序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委编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三）积极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1. 高度重视资金争取工作，把握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导向，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扶持，2018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争取上级补助力争达到 158.6 亿元。（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2. 加强与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汇报衔接，严格遵循中央、

省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向和重点领域，精心组织，按时、按质、按量编报中央及省预算投资计划，积极争取上级投资支持。（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 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四）抓实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要加强对基层有关部门的指导，切实完善项目信息举证核实备案入库、重大项目开工竣工现场取证、项目统计人员培训、项目统计数据质量核实、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化、联席会议、项目跟踪问责的台账统计服务制度，做到应统尽统，确保项目按照规定全部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库。（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10 县市市人民政府，州级重点行业部门）

（五）加强稽察工作

一是整合力量、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督查工作力度。在对重大建设项目、重点产业、重要工作进行督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提出解决措施并及时向州委、州人民政府汇报，通过问题交办和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实行督查、监测报告制度，将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解决落实。二是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狠抓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拨付率，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按时限要求完成投资任务。（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市人民政府）

- 附件：1. 楚雄州 2018 年 10 县市市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2. 楚雄州 2018 年州级重点行业部门固定资产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附件 1:

楚雄州 2018 年 10 县市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县市	2017 年实际完成数 (亿元)	2018 年										
		1—2 月	1—3 月	1—4 月	1—5 月	1—6 月	1—7 月	1—8 月	1—9 月	1—10 月	1—11 月	1—12 月
		增长 (%)										
全州	1290.33	30.0	30.0	30.0	30.0	30.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楚雄市	424.79	30.0	30.0	30.0	30.0	30.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双柏县	67.09	30.0	30.0	30.0	30.0	30.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牟定县	94.62	30.0	30.0	30.0	30.0	30.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南华县	95.43	30.0	30.0	30.0	30.0	30.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姚安县	75.69	30.0	30.0	30.0	30.0	30.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大姚县	115.40	30.0	30.0	30.0	30.0	30.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永仁县	57.67	30.0	30.0	30.0	30.0	30.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元谋县	76.93	30.0	30.0	30.0	30.0	30.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武定县	117.28	30.0	30.0	30.0	30.0	30.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禄丰县	165.43	30.0	30.0	30.0	30.0	30.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附件 2:

楚雄州 2018 年州级重点行业部门固定资产投资按月任务分解计划表

单位: 亿元

州级重点行业部门	2017 年实际完成数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1—4 月	2018 年 1—5 月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 1—7 月	2018 年 1—8 月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1—10 月	2018 年 1—11 月	2018 年 1—12 月
州交通运输局	197.88	13.28	26.59	35.25	45.09	62.31	86.28	94.81	117.40	127.81	134.96	135.00
州水务局	63.38	4.79	14.98	20.65	26.99	30.83	36.34	40.78	46.78	53.93	56.20	60.00
州住建局 (房地产投资)	120.47	17.99	37.40	47.41	52.95	63.03	71.47	80.56	97.57	114.04	121.66	127.00
州工信委 (工业投资)	185.50	24.00	48.00	64.00	80.00	95.00	111.00	127.00	143.00	158.00	174.00	190.00

楚雄州企业精准帮扶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加强企业精准帮扶，开展“四个服务团队”帮扶服务和“三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落实好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等政策，进一步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户以上，规上停产工业企业控制在 30 户以下，全州非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 22% 以上。

二、行动内容

（一）实行州级领导挂钩帮扶

继续抓好州级领导挂点联系重点民营企业（项目）制度，坚持州级领导深入企业一线开展调研帮扶，强化对发现问题的协调解决，促进重点企业良性运行。（责任单位：州工信委）

（二）强化企业帮扶

1. 帮助企业降低用地成本。严格执行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政策，取消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对大规模工业用地、园区用地 3 年内可申请暂缓缴纳失地农民保证金。鼓励各类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年租金按照出让地价评估后折算到 1 年期价格确定。推行工业用地出让弹性年期制，出让价格按照相应出让年限评估确定。对依法依规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出让价

款。支持县市政府授权委托从事园区开发的国有投资公司以土地折价入股企业（项目），参与实体项目合作，解决民营企业用地审批难、用地贵等问题，企业运转正常后，国有投资公司股份可选择退出。认真落实全部取消省级及以下的附加于工业用地上的各项计提资金政策。着力降低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应由市政统一建设、与工业用地宗地无直接相关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公用水利、绿地景观、河道治理、排污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不得摊入工业用地前期开发成本。国家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仓储物流、生产性服务业中轻资产且可大量使用标准厂房的项目可归类为工业产业类，用地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工业用地出具土地规划条件、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工业用地及工业地价提供用地。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企业，经批准可分期缴纳，原则上不超过1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约定在2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价款的50%。支持企业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按照程序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强度、增加容积率，对其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完全退出行业产能的企业处置和转让的土地收入，专项用于退出企业的职工安置。企业利用自有的存量和闲置土地、厂房、仓库等改造升级传统工业，兴办先进制造、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可实行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责

任单位：10 县市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地税局。）

2. 实行工业用地奖励政策。落实差异化的工业用地奖励政策，综合考虑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产业性质、科技含量、就业岗位数量、纳税额、产值等因素，对工业企业进行奖励。（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信委）

3. 落实有关土地免税政策。煤炭企业的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牵头部门：州地税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财政局）

4. 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1）支持符合准入条件的工业企业通过双边协商、集中竞价等方式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自主申报或委托售电公司代理购电。鼓励售电公司以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小企业、园区分散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 110 千伏以下的中小用电企业，特别是新材料企业以直接参与或者通过委托售电公司等多种方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发改委、云南电网公司，10 县市市人民政府）

（2）完善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完善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落实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限制政策。落实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政策，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可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减容、暂停、恢复用电，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

按照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免收基本电费。对用电企业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建设的自备发电机组，已按照大工业两部制电价缴纳了基本电费的，不再缴纳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能源局、州工信委、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5. 帮助企业降低物流成本

(1) 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省扩销促产铁路运输专项资金。（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

(2) 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铁路运输联席会议，引导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县市积极协调铁路部门、有关企业深化路地、路企合作，通过采取“一企一策”、“一企一案”的方式，为企业量身定制物流解决方案，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实现多方共赢。（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

(3) 在州级物流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等的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由所在地政府按照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快递企业月租补贴，单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

6. 支持企业扩销促产

(1) 政府采购所需产品（服务）时，在同质同价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采购本地产品（服务）。（牵头部门：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责任单位：州级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继续实施扩销促产鼓励政策，对销售收入增长 15% 以上，增长额超过 100 万元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销售收入增长部分的 2‰ 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按照销售收入增长部分的 3‰ 给予扩销促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不超过 60 万元。(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等州级有关部门)

(3) 引导支持企业加强产销对接和市场开拓，扩大市场销售，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国家举办的各类展洽会，每户给予 2 万元的补助；参加省级举办的各类展洽会的，每户给予 1 万元的补助。(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招商合作局)

7. 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力度。争取省新达标企业奖励政策的同时，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口径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加大达标企业培育工作力度，安排一定的达标工作培训经费，并对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绩突出的部门及县市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等州级有关部门)

8. 支持企业创新。对新认定为州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由州财政每户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由州财政每户给予奖励 50 万元。(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

9. 帮助企业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

“营改增”和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政策，落实好国家支持企业创新、“双创”、小微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的房产、土地、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收减、免政策。（牵头部门：州国税局、州地税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

10. 严格执行取消、免征、降低、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的有关政策规定。（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

11. 加快推进政府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以及政务服务网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公布的承诺时限，将市场监管、政府审批、各类保证金收取、证明材料纳入清单管理，简化办事流程，完善网上行政审批服务系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牵头部门：州政务服务管理管理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商局、州人社局、州地税局、州质监局，州国税局）

（三）金融帮扶

1. 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楚雄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用，每年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提供担保业务不少于全部业务的80%。（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金融办、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大融资力度加大对工业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楚雄州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作用，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互联网新媒体、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投资力度。（牵头部门：州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3. 加大政银企业合作力度。成立帮助实体企业融资协调小组，强化银政、银企合作，对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实体企业，不减贷、不压贷、不抽贷，到期延贷。（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工信委）

4. 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优化金融产品结构，继续鼓励“封闭贷款”、“信贷资金托管”等贷款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抵质押方式，拓展“信保贷”“惠企贷”等金融产品业务，加大“引银入楚”工作力度，增强驻楚金融机构对我州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能力。（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财政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

5. 努力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继续抓好企业“新三板”挂牌工作及其他股权融资工作，争取2户企业在“新三板”成功实现挂牌。积极推进企业主板上市工作。（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6.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创新创业型企业面向符合一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债券；鼓励发行永续期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等其他创新品种；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绿色票据和

项目收益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

7. 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鼓励实体经济企业将符合条件的经营性资产证券化，或通过金融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重点企业筹集周转资金，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牵头部门：楚雄银监分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金融办）

8. 加快推进地方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统筹包括置换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偿还经清理核实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拖欠的工程款。对通过出让资产等方式获得的增量资金，优先用于清偿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国资委，10 县市人民政府）

9. 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避免变相提高企业贴现成本。（牵头部门：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

10. 继续清理建筑业没有法律依据的各类保证金。（牵头部门：州住建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项目落地帮扶

1. 加强项目落地帮扶服务工作。从项目审批、备案及规划、土地（林地）、环保、消防、安全等方面切实加大项目落地帮扶力度，下大力气缩短项目落地建设筹备期，确保项目引得进能落

地。（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住建局、州环保局、州工商局、州水务局、州安监局、州金融办、州公安消防支队、楚雄银监分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 突出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实施。完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推进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项目推进实施链、投资时序链制度，按月细化目标，落实推进责任，明确工作进度、抓住重点环节，全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百项”项目实施，认真抓好 10 大专班项目推进工作。（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3. 支持工业企业“轻资产”入园发展

（1）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县市政府、园区管委会或政府性融资平台公司采取“订单式”统规统建用于企业入驻的生产性用房。（牵头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2）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园区和城镇水电燃气、通信网络、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公租房、廉租房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集中建设医院、学校、文化娱乐、职业培训、商业中心、就业和社保服务等生活配套设施，实现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牵头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工信委）

三、行动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2018 年 1 月至 2 月）。编制完成行动方案，各牵头部门要根据行动方案，细化目标责任，尽快制定出

台具体的工作计划和配套政策。

(二) 政策宣传阶段 (2018 年 2 月至 3 月)。行动方案发布后, 各县市和州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宣传和解读工作, 进一步增强工业企业稳增长的信心。

(三) 调研帮扶阶段 (2018 年 3 月至 12 月)。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调研帮扶活动, 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县市和企业一线, 分析存在困难问题, 研究具体工作措施, 推动行动方案贯彻落实。

(四) 成效评估阶段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底以前,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企业精准帮扶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和总结。

四、行动保障

(一) 认真落实工业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强化研判预警, 扎实抓好应策和推动工作, 做好约谈工作, 强化帮扶责任意识。建立规模以上企业动态档案管理制度, 对规模以上企业建档立卡, 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对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坚持分类指导, 提高帮扶工作的精准性。加强统计工作, 做到应统尽统、依法依规统计。

(二) 坚持问题导向。对规模以上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 逐一进行研究解决。属于政府服务职能的, 由对口部门负责进行办理落实。属于市场机制自我调节范围内的, 由企业服务团队牵头有关部门积极帮助企业。所有问题均做到件件有落实, 件件有交代。

(三) 继续开展“三进企业”活动。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进

企业”工作，广泛宣传省、州各项稳增长政策和工业攻坚政策，确保全州规上企业负责人均知晓政策，提振企业家信心；开展“精准帮扶服务进企业”工作，深入重点县市、重点企业，尤其是产值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加强帮扶工作，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力争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开展“政策兑现进企业”工作，指导县市及企业及时申报省、州稳增长扶持资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按时限要求申报扶持项目，把各级党委政府对企业支持帮助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持续开展好“四个服务团队”定期服务活动。根据不同时间阶段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结合县市包保、重点行业分块负责、重点项目重点推进、领导挂点联系重点企业制度的落实，年内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多次企业服务团队帮扶服务、企业融资帮扶服务、专家咨询服务、项目落地帮扶服务活动。

楚雄州打造现代农业园区专项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文件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和发展“大产业”、培育“新主体”、建设“新平台”的总体部署，以“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为要求，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为目标，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载体，以工业理念谋划，通过政策倾斜、改革创新和管理服务提升，吸引各类现代农业生产要素向产业园内集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产业链打造农业农村投资高地、创新高地，把区域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使园区成为县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增长极，成为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的新途径。

二、行动目标

从2018年开始，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四年成体系”的总体安排，坚持提升与新建相结合，科学编制园区建设规划，严格建设标准，加大投入，完善园区建设和运行管理机

制，力争到 2020 年，推动每个县（市）建成 1 个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带动农户作用明显、技术集成装备先进、冷链物流体系发达、带动就业增收显著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每个国家级产业园年产值超过 30 亿元，单位面积产值、农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30% 以上；省级、州级产业园年产值分别超过 20 亿元、10 亿元，单位面积产值、园区范围内农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0% 以上。2018 年的目标任务是：重点推进元谋冬早蔬菜及热带水果产业园、姚安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禄丰花卉休闲产业园、南华野生菌产业园 4 个园区规划建设，组织申报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园 1 个以上、州级园区 3 个，为全州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作好引领示范。

三、行动内容及责任分解

（一）科学编制规划。坚持规划先行，突出规划引领，各县市要围绕楚政发〔2018〕2 号文件提出的全州 10 大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总体思路，结合实际，大胆创新，高起点、高标准、宽视野组织编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应与城乡规划及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等重点规划相衔接。（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农业局、州发改委、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科技局、州旅发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

（二）培强主导产业。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推行“科研+种养+加工+流通”的全产业链模式，围绕打造生猪、肉牛、蔬菜、水果、核桃、中药材、花卉、食用菌八大特色优势主导产

业，选择园区主导产业。原则上一个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最多不超过3个，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产值的比重要达70%以上。力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牵头部门：州农业局、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培育市场主体。坚持把培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加快园区发展的重要抓手，培育多种形式的规模化经营主体。2018年，全州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8户、州级30户以上，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200个，种养大户各1000户；培育一批农业“小巨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0年，全州共培育农业产业化州级以上龙头企业达400户，其中：省级龙头企业100户；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2户，5亿元以上的5户，1亿元以上的60户。推动入园经营主体集群集聚集约发展。（牵头部门：州农业局；责任单位：州级涉农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招商引资。把招商引资作为加快园区建设的第一要事，实行园区整体招商开发和重点项目招商建设相结合，积极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鼓励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参与或单独投资农业产业园建设，引进省内外“大龙头”嫁接本土“小龙头”，通过战略收购、整合重组等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垂直整合。加强产业园农产品精深加工、规模种养基地建设、绿色农业投入品生产、农产品市场及物流中心建设、休闲农业等重点领域项目招商，2018年组织开展园区专题招商活动不少于2次。（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局、州林业局、

州水务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 提升科技水平。畅通科技资源进入产业园的通道，强化园区创新驱动，强化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加快产业园物联网建设步伐，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把产业园打造成为实训基地，2018年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500人以上。做好“特色”文章，打造具有彝乡特色、高品质、有口碑的农业“金字招牌”，加快形成品牌集群效应。大力塑造“绿色牌”，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革命”，2018年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含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2个以上，新增认证“三品一标”60个以上。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校合作，共建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基地，加强标准研究，构建产学研、农科教一体化推广体系。引进科研院所所在产业园设立科研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申报建立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积极开展园区“双创”活动。全面提升产业园现代科技水平，产业园内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50%，良种覆盖率达到95%，农业科技贡献率达57%以上。(牵头部门：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局、州质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 建设发展平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八通一平”(水、电、路、信、网、气、排污、雨水收集和平整土地)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加快提升农产品加工率和精深加工水平，全州农产品加工产值年均增长8%以上。加快发展连锁专卖、直供直销及电子商务平台等现代农产品流通业态，建成一批依托产业园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物流配送中心，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加强园

区特色农产品展销推介，每年组织主题展销活动不少于3次。加强农机、设施、质检、信息化、储藏、保鲜、冷链、废弃物处理等农业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产业园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注重农业多种延伸功能，推动农业与旅游、特色小镇建设、扩大开放、扶贫攻坚相结合，联动融合发展。（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州农业局、州财政局及州农开办、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信委、州商务局、州住建局、州扶贫办、州旅发委）

（七）创新体制机制。一是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模式。以工业理念谋划运作农业产业园区，改变以往由政府主导投入建设并管理的传统单一模式，大力推行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公司运营的园区开发建设模式。在园区内积极探索发展农业田园综合体和产权式精品农业庄园建设。二是坚持“五链统筹”。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量身打造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创新链、人才链，盘清具体产业、具体产业链、具体园区、具体项目、具体企业五笔账，统筹细化组织实施。三是加强农民合作社建设和规范提升管理，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实现园区、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联动发展。四是推进园区“三变”改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五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把园区规划区内的乡村建设成为“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将乡村农民培育成为园区产业工人，打造产业集聚、功能复合、连园带村的田园式园区，统筹推进产业园与周边乡村一体化融合发展。

(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财政局及州农开办、州旅发委、州招商合作局)

(八) **加强创建管理**。制定全州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的指标和评价体系，加强对产业园建设进度与质量、示范带动功能与运行机制等的跟踪监督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产业园升级、资金奖补的主要依据。由州农业局和州财政局牵头组织，按照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开展园区创建考核审查，按照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命名挂牌。组织开展产业园观摩交流活动，建立沟通联系和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反映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及好的经验和做法。(牵头部门：州农业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行动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州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有关州级领导共同参与的楚雄州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州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各县市要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园区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和建管机构，落实专人，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牵头部门：州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加强资金扶持**。州级财政择优扶持一批重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从2018年开始，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州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格认定的，由州级财政分别按800万元、600万元和400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补助县市人民政府，由县市政府以股权管理方式投入园区“八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建

设管理水平。州级各类农业农村发展资金要积极向产业园倾斜，统筹整合投入产业园建设。各县市要加大投入，强化资金及项目整合力度。同时，强化对入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信贷服务支持。（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用地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产业园区建设需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用地指标优先安排产业园建设。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把闲置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产业园区建设。严格控制设施农用地范围，按照国家和省对设施农用地的有关管理规定，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用途管制，规范设施农用地备案。要加强对土地征、转、批、供、补等政策研究，用好乌蒙山片区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切实破解设施用地问题。国家级产业园同等享受现有中央和省级政府出台的支持各类开发区、园区和特色村镇的有关用地政策。（牵头部门：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公共服务**。各级有关部门要增强对产业园内企业的主动服务意识。产业园内涉农企业用电，按照用电性质执行优惠的电价政策。工商、质检、检验检疫、卫生计生、国土资源、税务、金融、邮政、文化等部门和单位要延伸服务网点到产业园覆盖区域。环境保护、林业部门要加强产业园环境整治与美化工作，商务部门要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灌溉设施的配套建设，科技部门要积极支持产业园的科技开发，金融管理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促进产

业园区发展的金融产品，文化旅游部门要把文化服务向农耕文化、农业科技和乡村特色旅游延伸。（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级相关部门）

（五）加强督促考核。建立园区建设推进督查机制，由州农业局牵头，州级有关部门参与，定期对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季度通报情况。年终由州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州对县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综合绩效。（牵头部门：州农业局；责任单位：州委农办等州级相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 年度目标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8 年人代会目标为 85.9 亿元，增长 7%；政府工作目标为 86.7 亿元，增长 8%；奋斗目标为 88.3 亿元，增长 10%。其中：国税部门 284,976 万元，地税部门 316,096 万元，地税部门划入非税 150,314 万元，财政部门保留非税 115,427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8 年人代会目标为 261.1 亿元，增长 5%；政府工作目标为 268.6 亿元，增长 8%；奋斗目标为 273.6 亿元，增长 10%。

3. 向上争取转移支付。2018 年人代会支撑目标为 151.6 亿元，增长 7%；政府工作目标为 155.8 亿元，增长 10%；奋斗目标为 158.6 亿元，增长 12%。

4. 民生投入方面。2018 年分别占到支出人代会目标、政府工作目标、奋斗目标的 75% 以上，即分别为：195 亿元、200 亿元和 205 亿元。

5. 财政八项支出方面。2018 年财政八项支出支撑人代会目标、政府工作目标和奋斗目标分别为 25%、28% 和 32%。

(二) 季度目标

收入分季度目标情况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8 年进度 增幅安排	总量 (万元)	254,093	501,039	731,343	882,866
	进度%	29.6	58.3	85.2	102.8
	增幅%	10	10	10	10
分部门					
国税部门	总量 (万元)	82,643	165,286	242,229	289,287
	进度%	29	58	85	100
地税部门	总量 (万元)	77,167	154,335	235,215	322,052
	进度%	24	49	74	100
地税划转非税	总量 (万元)	66,532	100,000	150,000	156,100
财政保留非税		33,468	80,000	100,000	115,427
分县市					
楚雄市	进度%	29.6	58.3	85.2	102.8
双柏县	进度%	29.6	58.3	85.2	102.8
牟定县	进度%	29.6	58.3	85.2	102.8
南华县	进度%	29.6	58.3	85.2	102.8
姚安县	进度%	29.6	58.3	85.2	102.8
大姚县	进度%	29.6	58.3	85.2	102.8
永仁县	进度%	29.6	58.3	85.2	102.8
元谋县	进度%	29.6	58.3	85.2	102.8
武定县	进度%	29.6	58.3	85.2	102.8
禄丰县	进度%	29.6	58.3	85.2	102.8

支出分季度目标情况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8 年进度 增幅安排	总量 (万元)	760,122	1,646,160	2,266,553	2,735,563
	进度%	29.1	63	86.8	104.8
	增幅%	10	6	6	10

分县市					
楚雄市	进度%	29.1	63	86.8	104.8
双柏县	进度%	29.1	63	86.8	104.8
牟定县	进度%	29.1	63	86.8	104.8
南华县	进度%	29.1	63	86.8	104.8
姚安县	进度%	29.1	63	86.8	104.8
大姚县	进度%	29.1	63	86.8	104.8
永仁县	进度%	29.1	63	86.8	104.8
元谋县	进度%	29.1	63	86.8	104.8
武定县	进度%	29.1	63	86.8	104.8
禄丰县	进度%	29.1	63	86.8	104.8

向上争取分季度目标情况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8年	进度(%)	49.6	65.5	84.6	104.6
	金额(亿元)	75.2	99.3	128.3	158.6
	增幅(%)	10	5	5	12
分县市					
楚雄市	进度%	49.6	65.5	84.6	104.6
双柏县	进度%	49.6	65.5	84.6	104.6
牟定县	进度%	49.6	65.5	84.6	104.6
南华县	进度%	49.6	65.5	84.6	104.6
姚安县	进度%	49.6	65.5	84.6	104.6
大姚县	进度%	49.6	65.5	84.6	104.6
永仁县	进度%	49.6	65.5	84.6	104.6
元谋县	进度%	49.6	65.5	84.6	104.6
武定县	进度%	49.6	65.5	84.6	104.6
禄丰县	进度%	49.6	65.5	84.6	104.6

民生投入分季度完成情况及目标表

	一季度	上半年	三季度	全年
目标（亿元）	57	123	170	205
占支出比重%	75	75	75	75

财政八项支出分季度目标情况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8 年进度	总量（万元）	614,855	1,333,958	1,875,167	2,099,182
增幅安排	占比%	80.9	81.8	83.5	80.4

（三）目标要求

一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是以“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防风险、守底线”为总体工作要求。以“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保付息、保配套、保建设”为预算编制原则。切实解决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收入增长难、支出增长难、保障平衡难、债务风险防控难”的问题。在“财源培植、收入征管、向上争取、风险防控、协调保障、精细管理、资金监管”方面全面提升管理与服务能力水平。三是财政收入、支出、向上争取、八项支出、民生投入等重要指标，按照“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高于上年、高于滇中、高于全省，高于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高于省下达目标”；“在全省16个州市中进位、在全国30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中进位”的要求进行努力。四是按照

“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总体部署，收入、支出上既要确保完成年度目标，又要确保在关键节点（3月、6月、9月、12月）保持一定增幅和排名。

二、行动内容

（一）狠抓收入目标实现和均衡入库，全力增加财政收入税收占比，切实提高财力质量

1. 细化任务分解，按月明确任务。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18年财政收支计划的通知》（楚政通〔2018〕7号），一是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和州非税局于2月上旬前将任务分解到州级各征收机构和各县市征收部门。二是各县市人民政府于2月上旬前将任务分解到各征收机关和各乡镇。三是州财政局根据季度目标任务，结合县市近年入库实际情况以及收入均衡入库要求，提请州人民政府按月向州级各征收机关和各县市下达月度目标任务，其中：1月下达1月、2月和3月任务；4月下达4月、5月和6月任务；7月下达7月、8月和9月任务；10月下达10月、11月和12月任务。（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非税局，10县人民政府）

2. 强化协调分析，加强督查通报。一是健全部门联动征管机制，突出政府高位协调，加强重点税源监控。二是强化收入分析，按月进行分析预测。其中：州级财税收入协调分析会，年度内每月召开一次，州财政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非税局参加；全州财税收支协调分析会，年度内1月、4月、7月和10月召开，州县政府、财政、国税、地税、非税和州级有向上争取资金任务的部门参加。三是对年初税源预算进行动态监控，对可能

存在收入缺口或不确定、不稳妥的税源，及时做好应急预案和填平补齐措施。四是根据细化分解的财政收入任务和按月下达的收入计划目标，强化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督查。（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非税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全力提高税收占比，切实提高财力质量。一是通过全面梳理，对全州税源结构进行分类，梳理出基础性税源、可持续税源、新增税源和一次性税源。二是做好对国家税制改革的研究，有预见性地提出国家税制改革对我州收入带来的影响。三是做实财力质量，确保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省要求在 30% 以内，人代会为 32.9%，上年为 38.1%）。（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非税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4. 严格指标考核，实行经费财力奖补。一是对州级各征收机关将严格按照财政收入考核办法实行工作经费和地方待遇奖补。二是对县市的考核将按照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并作为财力性转移支付计算指标，即：收入目标实现和均衡入库，增加财政收入税收占比，切实提高财力质量占 25%；向上争取和支出总量及进度，加快做大支出，确保财政支出对稳增长的支撑占 25%；债务风险防控，防控化解规范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占 25%；财源培植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三保”，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占 25%。（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非税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 狠抓向上争取和支出总量及进度，全力加快做大支出，确保财政支出对稳增长的支撑

1. 确保目标实现。按照“以序时进度为标准，以均衡支出为原则，努力提高一、二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降低第四季度和12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降低一般公共预算结余，提高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效率，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要求，确保支出总量及进度的实现。（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大向上争取。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争取上级补助任务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9号）明确的目标任务，《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力度的通知》（楚办字〔2016〕10号）提出的具体要求，全力完成年度向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1) 强化争取资金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和县市作为争取项目资金的主体责任，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努力克服“不求人、不汇报”工作弊端。高度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入库工作，既要做好与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更为重要的是要做好高质量的项目储备与上报工作。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全力投入到争取项目资金工作中，形成全州上下合力向上争取支持的氛围，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 强化按月向上汇报制度。各部门和各县市结合本部门、

本县市实际，制定完善向上汇报制度。各部门和各县市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每月至少带领相关人员到省级对口厅局汇报一次。一方面，主动汇报项目前期情况，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另一方面，及时了解掌握上级资金的投向和支持的重点领域，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 加强向上争取资金督查。为强化各部门责任主体意识，便于各部门及时掌握完成争取项目资金任务情况，州政府督查室将认真落实好争取资金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将各部门和县市市的争取资金情况进行排名，及时在全州进行通报，建立完成任务倒逼机制，督促各部门重视抓好争取项目资金工作。

(4) 严格向上争取考核奖补。一是严格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考核安排暂行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0〕84号）的规定，对任务完成较好的部门由州政府进行通报表扬，并兑现相应的工作经费，对未完成考核任务的部门进行通报问责。二是加大综合绩效考核分值。州综合绩效考评办要将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列为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中的一项重要指标，对主要争取项目资金部门要加大考核力度。在2018年及以后的综合绩效考评分值设定上规定下限，并逐年提高分值。三是对有任务的部门，如年度不能完成争取任务，还将对其下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按比例给予最高10%的压缩（完成率未达85%扣减10%；完成率85%至90%扣减8%；完成率90%至95%扣减5%；完成率95%至100%扣减3%）。四是对没有下达争取资金任务的一级部门，如不能争取到资金或争取到资金较少，将对其下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按比例给予最高10%的压缩。

3. 规范和做实财政支出。近年来，为抢支出进度，“库款搬家”“以拨作支”在各县市不同程度存在。虽然从总预算会计核算的角度已进行了列支，但实际上资金沉淀到了财政专户或单位专户，并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特别是在当前稳增长任务重的情况下，加快支出进度，及时发挥资金效益显得特别重要。（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1）及时下达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各部门要按照为人代会后下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18 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18〕8 号）要求，将州级项目支出在 2 个月内安排下达完毕。同时，要按时下达上级专项资金，对敏感性资金按“文不过夜”进行处理下达；对已经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专项资金，必须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 5 个工作日内下达；对尚未明确具体项目和单位的上级专项资金，必须在收到预算指标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

（2）强化部门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一是各级政府督查室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督查通报，把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形成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紧密配合、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保持合理支出进度。二是加强库款调度保障，积极争取上级库款调度支持，督促县级认真清理消化借垫国库资金等不合理因素。三是年度内选择 6 月 9 月和 11 月州级各预算单位的支出进度进行重点考核，如达不到序时进度，将对其下年度公用经费安排按比例给予最高 10% 的压缩（每一个点扣减 3%、4% 和 3%）。

（3）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作

为当前改进和创新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弥补财政收支不平衡形成的缺口的有效措施。一是对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必须无条件交回财政进行统筹使用，对 2016 年和 2017 年形成的净结余也必须交回财政。二是对未满 2 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类”级支出科目下的其他项目。

（三）狠抓债务风险防控，全力防控化解规范政府隐性债务，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1. 管好政府存量债务。一是继续抓好政府债券争取工作。其中：通过大力争取置换债券，对当年和未来到期债务进行置换，切实减少财政付息支出、降低债务成本；大力争取新增债券，切实解决好我州重点项目投入需求。二是做好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在各州市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及时收集汇总政府债务信息，做好我州政府债务的管理工作。要求债务风险较高的县市要高度重视，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风险。三是高度关注政府债务中的或有债务，督促部门积极偿还。四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禁违法超限额举债或违规提供担保。根据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风险预计情况，合理确定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等风险控制目标，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2. 清理规范政府非债务性融资。坚决防范财政风险，避免风险集中爆发。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禁违法超限额举债或违规提供担保。全力做好对政府专项建设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

等政府性融资的清理，搞清政府偿还责任，防范政府财政风险。制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好政府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好债务管理委员会及办公室的职能。（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相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快推广 PPP 模式。加快推广 PPP 模式，创新投融资模式，把“投、融、建、管、营”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好以土地为主的资源作用、特许经营权的作用、政府性资产的作用、规划等软资源的作用，力争准公益性、竞争性、经营性项目实现资金本息全覆盖，力争让项目自求资金平衡，不新增政府性债务负担，切实增强我州融资的可持续性。进一步加大对 PPP 模式的研究和推广，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政策，精准把握实质，把 PPP 模式应用好，鼓励社会资本通过 PPP 模式积极参与我州以“五网”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狠抓财源培植和中期财政规划，全力确保“三保”，确保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

1. 大力培植税源。通过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加强财税金融政策宏观引导，积极整合资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巩固提升“两烟”等主体税源，提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和第三产业对收入增长的贡献率；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以优势资源为纽带，以名牌产品为龙头，支持重点产业、重点招商、滇中产业新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增强经济发展“造血”功能和财政增收后劲；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

整合专项、招商引资、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等措施，加快重点产业发展，推动重大项目实施。（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主动适应新常态，由政府主导的直接投资向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形成投资转变，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政府力量和市场力量精妙结合起来，把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有机结合起来，把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股权和债权、表内和表外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最大限度争取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到我州经济建设中来。出台《楚雄州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实施意见》和《楚雄州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3. 继续推动专项资金改革。切实解决好当前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专项资金零碎分散、“集中财力办大事”效果不明显的问题。今年，一是将全力推进执行好《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 4 个文件的通知》（楚政通〔2016〕14 号），即：《楚雄州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楚雄州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实施方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和《楚雄州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工作，按照“对现有专项支出进行清理→压缩归并（撤销一批、压减一批、归并一批、下放一批、调整一批）→形成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转移支付分类（扩大一般、压缩专项）”的分配思路，进

一步明确“州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量入为出和轻重缓急一致；清理整合与规范管理并重；创新管理与公平竞争同步；公开透明与提升绩效并行”的州级专项分配原则。二是全面落实中办、国办，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出台我州实施意见。（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4. 继续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为解决好我州财政收入潜在增长率下降，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进一步加剧，难以集中财力解决全州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现行支出政策短期化倾向严重，支出结构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实现跨越式发展包袱沉重；部门规划与财政规划衔接不够，缺乏前瞻性和大局观，不利于预算统筹安排等问题，继续编制财政中期财政规划，将年度预算置于中期财政规划的约束下，提高政府及部门工作的前瞻性，保障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同步推进《楚雄州 2018 年至 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5. 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通过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运行成本、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为政府相关决策作参考。编制好《楚雄州 2017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本级及 10 县市）》。（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6. 全力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从目前情况分析，按照现

有财力分析，已有部分县市安排完人员工资和运转经费后，连个人民生配套和还债利息都不能足额安排。一是切实调整支出结构，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将防风险、保基本作为全局性、政治性任务。二是坚决消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缺口，缓解县级财政困难。三是坚决将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切实承担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责任，逐县制定“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落实方案。四是高度关注财力较为困难县市的运转，要求和监督县市采取措施，通过压缩支出、盘活存量、减少预留、增加收入计划等，确保“三保”保障的落实。（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第一阶段：任务分解阶段（2018 年 1 月底前）。州财政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明确职责任务，逐项分解责任，制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

第二阶段：执行落实阶段（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州财政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围绕确定的重点任务和自行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强领导、积极作为、狠抓落实，高效优质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第三阶段：总结考核阶段（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全面考核总结“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四、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成立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同志任组长，州财政局局长李林波、州国税局局长余昌值、州地税局局长张勇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

的楚雄州抓财税收支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指导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州财政局，具体承办综合协调、宣传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

（二）坚持以上率下，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抓好分工范围内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对单位和县市的督导检查；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抓总，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承办人员要积极推进，做到责任分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量化细化到人。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环节控制。实行月报制度，每月3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任务进展情况，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工作反馈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早通报反馈、协调解决，确保整个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楚雄州服务经济倍增计划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2018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6%（可比价），其中，批发业商品销售额现价增长16%，零售业商品销售额现价增长20%，住宿业营业额现价增长22%，餐饮业营业额现价增长22%；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现价增长20%（错月）；商品房（含期房、现房）销售面积现价增长60%，房地产从业人员增长30%（1—4季度错季），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长33%（1—4季度错季）；财政预算支出中8项支出增长32%；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长20%（1—12月错月）；邮政业务总量增速增长35%（错月）；电信业务总量增速增长50%（错月）；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现价增长30%（错月，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现价增长30%，旅行社景区景点营业收入现价增长309%，文化企业营业收入现价增长30%，娱乐业营业收入现价增长30%；体育业营业收入现价增长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2%。服务业占GDP比重达45%以上，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州总就业人数的比重达45%以上。

二、行动内容

（一）实施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倍增计划

1. 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深入实施“十大”扩消

费行动，稳住消费存量，力保原有消费存量不滑坡。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推进社区、乡村消费便利化工作。抓好重点批发企业达限工作。认真落实促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发展的各项激励政策措施，大力支持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积极培育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重点骨干企业，认真做好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的达限工作，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法人企业和个体产业活动单位45户以上。（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旅游文化产业。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推动旅游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全面深入实施全域旅游、融合发展、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三大战略。大力发展以民族演艺业、影视服务业、民族民间工艺品业、节庆会展业、文化创意为重点的特色民族文化产业。加快楚雄“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提高旅游景区、景点等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依托特色小镇的建设，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改善旅游交通、环境、厕所、信息等基础设施条件。科学规划满足休闲度假、康体娱乐需求的旅游线路，积极开发集观光、休闲、度假、康养等为一体的旅游文化产品。跨区域整合旅游资源，加大全域旅游、旅游度假区、特色旅游城市、旅游强县创建力度。提高旅游管理、服务水平。全力打造“中国彝乡”旅游文化品牌和休闲度假康养旅游胜地，努力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全域旅游发展、旅游目的地建设上取得新的进展。确保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13%，旅游业总收入增长30%以上。（牵头部门：州文产办、州旅发委、州文体

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快发展房地产及相关配套服务业。以“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为原则，坚持住房的居住属性，集成政策、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继续实施“10 个一批”去库存措施，尤其是全力引导和挖掘棚改居民购房、易地搬迁群众进城购房潜力，积极化解房地产库存。鼓励房地产企业探索发展新型业态，转变开发方式，提高开发品质，更好地满足高端精品需求、中端改善性需求和基本居住型需求，稳定市场信心和消费预期；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租赁体系，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主要方向，健全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支持住房租赁消费，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大力发展住房租赁企业；进一步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完善物业服务市场竞争机制，促进物业服务业发展；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中介机构的监管；牢牢抓住城镇棚改、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改三大住建民生，提速“住有所居”步伐，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人民群众实现住有所居。(牵头部门：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4. 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围绕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总体要求，主动适应中高端养老养生服务需求，加快推进一批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着力打造集生态观光、长寿养生、休闲度假、民俗体验、康体疗养、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养老养生基地。统筹规划发展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加大城乡社区居家养老和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服

务中心（服务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依托老年协会等基层组织，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率。采取公建民营、PPP等方式，切实盘活存量资源，积极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为农村留守老人、空巢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继续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给予资金扶持和政策指导，引导社会力量逐渐成为健康养老服务业的供给主体。鼓励养老机构按照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推进医养结合。探索完善异地养老与就医结算政策，加快州内基本医疗保险互联互通，打通异地养老就医结算渠道，推进参保地和就医地之间进行点对点的联网结算，解决异地养老人员结算不便问题。鼓励和引导相关行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等服务，加强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创新能力，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牵头部门：州民政局、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5. 加快发展其他生活性服务业。加强对生活性服务业其他领域的引导和支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在融合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以发展居民和家庭、健康、法律、教育培训、体育运动、

社区服务等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稳步扩大律师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着力培养一批高素质律师人才。加快推进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发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服务，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将家庭服务业纳入州级社会事业资金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服务企业实行税收优惠的支持政策。积极发展中小型家庭服务企业，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把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落实培训计划和培训补贴政策。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以体育健身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为先导，带动体育用品、体育中介等行业的联动发展，推动体育服务运营管理模式多样化，构建完善的体育服务体系，推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的互动发展，延长体育产业链；深入推进云南楚雄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永仁县全民健身中心和楚雄市公共体育场按期开工建设，双柏县民族文化体育中心等项目建设。强化对连锁业品牌进社区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对占道费、绿化费等各种行政收费项目进行减免。（牵头部门：州司法局、州商务局、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文体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倍增计划

1.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认真贯彻实施《楚雄州“十三五”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规划》，抓好 2018 年度全州“四个一百”商贸流通领域项目建设和新项目申报入库工作，打牢消费基础。

着力抓好滇中大商汇等流通领域“四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启动全州乡村新型商业中心示范项目建设，2018年实施完成4个，力争2019年10县市实现项目覆盖。着力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依托铁路网建设，充分发挥我州铁路过境优势，完善区域物流主通道，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区，深化与周边区域合作，打造区域物流联动发展新格局。推进农村物流网点多站合一，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加强村邮站、益农信息社等邮政终端设施建设。完善县、乡（村）二级物流配送网络，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推动物流信息技术应用，实现物流企业管理信息化、业务办理信息化、业务互通信息化。构建电商物流服务网络，在州域重要物流节点加快整合现有资源、推进新型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力争商贸物流业增加值增长11%。（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业。加快电子商务与旅游、住宿餐饮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深化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引导小微企业依托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业务。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加速电子商务普及和应用。继续争取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力争6个贫困县纳入示范县范围。加强对现有商业设施、邮政便民服务设施等的整合利用，加强共同配送末端网点建设，推动社区商业电子商务发展。不断完善电子商务标准体系和快递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积极发展移动电子商务，推动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向工业生产经营和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延伸。（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农

业局等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加快发展信息服务业。推进“互联网+”向深层次发展，以夯实信息基础、培育企业主体、搭建服务平台、推动市场应用、加快人才培养引进为重点任务，初步形成“平台、数据、应用、服务、安全”协同发展的格局。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探索云计算大数据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的融合应用，探索云计算大数据融入其它行业、产业的服务途径，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引进和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云平台大数据运营服务骨干企业，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服务重点企业，带动信息服务小微企业的发展。加快推动物联网应用，在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技术集成等方面积极开展物联网应用示范，带动物联网的应用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快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按照省构建“出省宽、省内联、覆盖广、资费低”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的要求，建成“全光网州”，普及4G网络，超前部署支撑5G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牵头部门：州工信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4. 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加快培育我州资本市场步伐，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服务多样、协调发展、高效有序、诚实守信的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信托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的发起设立或农村信用社的重组改造。支持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服务机构。鼓励

政策性银行对我州大中型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和棚户区改造，水利工程、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信贷投放。推动符合条件的优势企业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及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提高农村金融覆盖面、改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保险业发展，扩大投保面，充分发挥保险业在社会经济中的“稳定器”作用。（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银监分局、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等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5. 加快发展其他生产性服务业。以有效激发内需潜力、带动扩大社会就业、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实现服务业与农业、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为目标，继续加快好科技服务、融资租赁、节能环保、商务咨询、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交通运输等其他生产性服务业。开展好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专利保护等工作，突出抓好“科技入楚”工作，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全州“双创”平台建设，加快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实施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具有较强行业引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和行业“小巨人”企业。切实抓好知识产权战略。以重大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为支撑，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加大“三区”人才选拔、培养。加快州县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大力推广大型制造设备、施工设备、运输工具、生产线等融

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进环境保护咨询、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境投融资、环境培训、清洁生产审核咨询评估等环保服务业发展。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建立完善中介服务超市，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引导行业公平竞争。引导各类企业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开发和使用水平。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推进农村公路网和客运站建设，有效提高农村公路通达率、技术状况和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城乡交通建设和交通服务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管道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畅通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牵头部门：州科技局、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人社局、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抓住关键环节，提高支出效率。财政部门要尽快将预算资金落实到部门，并细化到具体项目，大幅压缩代编预算和财政预留，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掌握大额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库管理，尤其是纳入中央预算和省州四个一百的重点项目，要尽快拿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及早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用款计划和支付申请，力争项目早开工、早建设。不断扩大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规模，科学调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提高协议供货、批量采购起点，简化审批环节，优化采购流程，缩短采

购时间。财政部门和各州市要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加快资金审核和支付。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同时，确保好财政支出有效性。加强预算编制与盘活存量资金的统筹，按照先动用存量，再安排增量的原则，定期对结转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对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使用不力的部门，相应减少安排预算。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和州委、州政府确定的战略重点投入。加大一般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的整合力度，按类整合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提高资金统筹力度，做好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初步建立完善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形成的特点，逐月对考核对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进度由快到慢分类进行分类督查和提醒。对支出进度落后且工作不力的州市和部门，采取约谈、通报、核减预算和转移支付等措施，督促其加快支出进度。加快财政八项支出的督查问效力度，提高支出效率，切实加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8项民生支出进度。（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人社局、州公安局等州级有关部门，10 州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实施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倍增计划

以加快推进世界恐龙谷二期、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提升改造、楚雄市西南（楚雄）义乌商品博览城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品牌战略，以大项目带动产业发展，以大品牌加快产业升

级，重点加快实施好服务业发展大项目有带动战略，优选既有投资规模，又有发展潜力的重大项目优先予以资金、政策扶持，迅速培育我州服务业发展增长点。加大向上对接争取和前期工作开展力度，确保项目落地并能开工、能竣工、能投产。（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工信委、州商务局等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五）着力扩大对外服务贸易

在巩固和做大现有出口企业的同时，着力培育有实力的本土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贸易，重点盯住进出口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努力稳定外贸骨干企业，巩固龙头企业重点支撑作用。改善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出口商品结构多元化，培育新的对外贸易增长点。鼓励高附加值工业产品出口，逐步提高工业产品在出口中的比重，重点推动单晶硅等主要产品的出口，力争形成新的外贸增长点。积极扩大进口，鼓励资源型、高科技装备进口，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强市场开拓，组织更多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进一步做大进出口规模。加强协调服务，加大对我州委托出口企业的培育、帮扶、引导工作，争取开展自营出口，扩大我州外贸出口额，力争全年有外贸出口业绩企业逐步增加，夯实外贸发展的基础。确保 2018 年全州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2%。（牵头部门：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招商局、州发改委等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一）任务分解阶段。2018 年 2 月底前。各牵头单位要将进一步分解细化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事项分解落实到州级责任单位及

10 县市市人民政府，责任部门要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意见或办法。

(二) 任务执行阶段。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责任单位要围绕分解落实的目标任务，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 总结评价阶段。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底前。州第三产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责任单位配合对行动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和工作任务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四、行动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州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全州第三产业发展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楚雄州第三产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重大项目会商联批制度等工作机制，部署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第三产业发展及重点服务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州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建立和完善强有力的工作机构，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快形成州、县间联动的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

(二) 加大政策支持。要严格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州稳增长相关政策措施、市场主体培育等政策文件中涉及服务业发展方面的各项政策措施，在放宽市场准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加大金融资金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保持服务业用地、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为服务业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

(三) 强化统计服务。要建立并逐步完善第三产业统计调查

方法、指标体系和制度，着力抓好限额以上单位的清查申报工作，确保符合限额标准和申报条件的企业尽快纳入统计，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和掌握第三产业发展的动态。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和月度信息发布制度。

（四）严格目标管理。继续对全州服务业发展评价考核体系进行建立完善，强化对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考核，把服务业发展作为考核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

（五）狠抓督查督办。州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行动方案的要求，对照各自职责，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服务业主要支撑指标的州级牵头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统筹和指导服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州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跟踪督查。

附件：楚雄州 2018 年服务经济倍增计划专项行动支撑指标
任务分解表

附件：

楚雄州 2018 年服务经济倍增计划专项行动 支撑指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

指 标	1 季度	1—2 季度	1—3 季度	1—4 季度	责任单位
第三产业（可比价）	10.8	11.3	11.8	11.6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速（现价）	15	15	15.8	16	州商务局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速（现价）	18	19	19.5	20	
住宿业营业额增速（现价）	19	21	21.5	22	
餐饮业营业额增速（现价）	19	21	21.5	22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增速（现价，错月）	21	23	23	20	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
商品房（含期房、现房）销售面积增速（现价）	25	35	65	60	州住建局
房地产从业人员增速（1—4 季度错季）	15	30	30	30	
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速（现价，1—4 季度错季）	20	32	32	33	
财政预算支出中 8 项支出增速（现价）	30	31	32	32	州财政局
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1—12 月错月）	17	20	20	20	州交通运输局
邮政业务总量增速（错月）	25	25	33	35	州邮政管理局
电信业务总量增速（错月）	60	65	65	50	州工信委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现价，错月）	30	30	30	30	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文体局
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现价，错月）	30	30	30	30	州商务局
旅行社景区景点营业收入增速（现价，错月）	30	30	30	30	州旅发委
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增速（现价，错月）	30	30	30	30	州文体局
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速（现价，错月）	30	30	30	30	
体育业营业收入增速（现价，错月）	24	25	25	2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2.2	12.5	12.4	12.5	州商务局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	11	11	12	12	
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法人企业和个体产业活动单位（户）	10	20	30	45	
商贸物流业增加值增速	9	9	9.5	11	
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速	12.5	12.5	12.5	13	州旅发委、州文体局、州文产办
旅游业总收入增速	30	30	30	30 以上	州旅发委

楚雄州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楚雄州招商引资工作，把招商引资招才智作为稳增长促跨越的关键要务并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在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落实“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新要求，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水平，确保“十三五”实施关键之年招商引资持续快速发展，结合楚雄州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专项行动，2018年完成招商引资工作奋斗目标为：引进州外、省外到位资金增长27%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0%以上，产业类招商项目到位资金比重达60%以上。

二、行动内容

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以及我省加快建设面向南亚和东南亚辐射中心、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昆瑞经济带、金沙江经济带建设、精准扶贫攻坚等发展机遇，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开放型经济为引领，大力实施“六轮驱动”开放带动战略，以精准招商为突破口，把招才引智作为招商引资的升级版打造，不断创新招商方式，完善招商机制、优化投资环境，发挥招商引资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中的作用，推动全州经济

跨越发展。

（一）实施6个精准

1. 产业精准。重点围绕全州重点发展产业规划，围绕“两型三化”（创新型、开放型、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一突出两打造”（突出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打造和集群化打造）要求，编制完成全州2018—2022年招商引资规划，按照《楚雄州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机制（试行）》，以招商规划高起点指导各驻点招商工作组工作，整合各方资源和优势，实现差异化定位和特色化发展，补齐短板、培强产业、延伸链条，进行重点产业全链条精准招商，完善产业体系，强力推进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推动全州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牵头部门：各重点产业推进组；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级招商引资责任主体单位）

2. 区域精准。充分发挥我州作为“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战略支点的区位优势，依托北京、上海、重庆、武汉、深圳五个首批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城市，继续深化与长三角、泛珠三角、川渝经济区、京津冀、中部地区等重点区域的合作，策划系列重点招商活动，加强资本引进、渠道建设、市场对接，深度开展资本和产业合作。（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组）

3. 园区精准。以楚雄州的省州重点工业园区作为产业招商主要载体，围绕我州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优化工

业招商、园区招商的配套保障能力，在放宽投资准入、扩大开放领域、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用好差别化产业政策等方面进行综合统筹谋划，不断延伸我州优势工业产业链条，提高我州产业园区的承载能力。鼓励省内外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集团）、社会组织及其他机构投资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建立“园中园”、“姐妹园”，划出专门区域，打造独具特色的产业承接示范园区。（牵头部门：州工信委、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级有关部门）

4. 主体精准。继续实行招商引资主体责任机制，州招商委负责全州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组织，负责相关工作的督促、检查、通报、考核等工作。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及州级行业主管部门为招商引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为本区域、本行业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认真落实“一把手”招商机制。（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重点产业推进组、州级招商引资责任主体单位）

5. 方式精准。创新招商方式，提高引资成效，以“借梯登高、借势聚集、借力突破、借网拓展”的工作思路，一是依托各类商（协）会、专业中介组织以及省政府驻外机构等资源，善借外力为我所用，聚焦重点，排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客商清单，开展小分队招商、定点招商、园区招商和产业链招商。二是将产业招商与脱贫工作相结合，利用中央安排上海市嘉定区对口帮扶我州的有利条件，继续积极开展政府层面

倡导的经济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综合运用以商招商、中介招商、驻点招商、组团招商、重点产业招商、行业专项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工作。（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点产业推进组、州级相关部门）

6. 考核精准。编制出台我州重点产业驻点招商机制配套的考核办法，与楚雄州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相结合并严格执行，督促全州招商引资进一步向重点项目招商、产业招商、招大引强和引资引智转变。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设置，强化对签约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达产率等重点指标的考核，科学评价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的招商引资成果。加强对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在推出重大招商项目、开展产业精准招商、牵头引进产业项目、协调推进项目落地及改善投资环境等方面工作的考核，确保全年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以招商引资助推稳增长工作深入开展。（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审计局等州级有关部门）

（二）抓好 7 项工作

1.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楚雄州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机制（试行）》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扎实推进重点产业驻点招商有关工作。（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组）

2. 抓好项目开发工作。围绕供给侧改革、重点产业、重点

区域、重点园区招商工作，抓好招商项目的策划包装和储备。借助外脑外力，策划包装一批能带动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就业的大项目、好项目，强化招商项目储备库建设，为招商工作提供项目支撑。各县市年内要策划包装不少于20个重点招商项目，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各重点产业推进组年内分别要策划包装3—10个相应行业、产业的重点招商项目，由州招商委办汇总筛选、组织专家评审后，包装出100个以上州级重点招商项目对外发布，并在各类招商活动中进行推介。（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各重点产业推进组）

3. 强化招商活动频率。以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及招大引强、引资引智为重点，科学制定、精心组织实施2018年全州招商活动（见附表1），组织开展好“请进来、走出去”精准招商推介活动。年内拟策划组织开展“走出去”赴河北、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成都、广州、深圳、川渝地区及欧洲等国内外地区精准招商活动；统筹组织好“请进来”相关招商活动（如楚雄州成立60周年系列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火把节专题推介招商活动等），以及参加省级层面组织的南博会（商洽会）、港澳地区及日本、德国等地区的招商推介、泛珠洽谈会、厦洽会等重点招商活动25场次以上。（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点产业推进组、各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组、州级相关部门）

4. 强力推进项目落地。强化州招商委对全州招商引资工作

的统筹指导，切实加强对省州 2018 年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的督查督办，提高签约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达产率。坚持属地管理和“谁签约、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推进责任，细化推进措施，全力促成一批签约项目落地建设。抓好在谈项目的跟踪推进和签约项目的后续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要素保障建设，争取在谈项目尽快签约，签约项目尽快落地。（牵头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重点产业推进组、州招商合作局、州级招商引资责任主体单位）

5. 推进招才引智工作。一是根据我州产业布局和企业需求，结合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和“科技入楚”活动，围绕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组织 2 次以上专题招才引智活动；二是加强与省科技、统战、外事侨务等部门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国际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合作，对我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产业重点项目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多方式引进；三是借助省州重大招商活动，邀请外地商会及其成员带技术、带项目到我州考察投资。四是加大与高等院校和发达地区的合作联系，搭建人才、项目平台，探索“产、学、研”为一体的合作模式，通过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促使政府与高校合作、企业与高校合作，积极引进人才。（牵头部门：州科技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工信委、州外侨办、州工商联、州教育局、州招商合作局）

6. 加大利用外资工作力度。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 以和《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世界 500 强企业引进工作的通知》要求, 结合我州产业建设发展需求, 筛选出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作为重点招商目标企业, 制定针对性强的国(境)外招商活动计划, 主动对接招商, 努力提高利用外资工作质量。注重发挥商务、侨务部门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大力引进港资、澳资、台资、侨资等外资, 引进市场、人才、技术、管理和先进理念参与我州经济社会建设。加强与驻滇异地商会、行业协会及外埠云南商会等的沟通与联系, 积极营造条件支持和协助商会、协会开展各类招商活动, 及时了解和掌握更多外资信息, 为吸引利用外资创造条件。(牵头部门: 州招商合作局、州商务局; 责任单位: 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外侨办、州工商联)

7. 抓好沪滇扶贫协作促招商工作。充分发挥沪滇扶贫协作对招商引资的助推作用, 紧紧围绕产业合作、人才支持等主要任务, 不断强化责任和县市责任落实, 主动对接沟通, 形成合作项目。切实加强精准对接, 充分发挥上海市嘉定区的优势, 力争在“沪企入楚”、“楚品入沪”、“科技入楚”等行动中促成实际合作。(牵头部门: 州扶贫办; 责任单位: 10 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招商合作局)

三、行动步骤

(一) 方案制定阶段(2018 年 4 月底前)。制定《楚雄州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配套的相关工作机制和考核办法, 建立由州重点产业驻点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

责，下设具体产业工作小组为挂钩责任部门的服务协调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职责和工作措施。

（二）编制规划及项目推出阶段（2018年3月底前）。围绕楚雄州的发展定位和目标，以及产业布局规划，坚持顶层设计和战略性推动，充分发挥规划在产业聚集和招商引资中的引领作用，促进招商规划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产业发展规划及园区发展规划等的深度融合，编制出台《楚雄彝族自治州2018年—2022年招商引资规划》；完成楚雄州成立60周年系列招商推介活动项目册编印，并策划包装一批产业类重点招商项目形成我州全年重点产业项目册，夯实产业招商工作基础。

（三）精准招商活动计划阶段（2018年2月底前）。根据推出的楚雄州重点招商项目，结合市场需求、投资商意向、重点区域产业转移特点等，各县市、各重点产业推进组、州级相关部门及时制定出外出招商活动计划，开展好“请进来、走出去”精准招商活动。

（四）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1—12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制定出的招商引资工作计划，认真组织、有序开展针对性强的招商活动，力促一批在谈项目成功签约，同时做好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和建设要素保障，力推项目落地和开工。

（五）检查考核阶段（2019年1月底前）。对照2018年下达的各项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对州、县各责任主体单位、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组进行检查考核。

四、行动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产业推进工作牵头部门主要领导是本地区、本部门及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第一要事”来抓，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落实的良好格局。充分发挥州、县市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领导作用，严格督查、严格考核、严格奖惩、严格问责，努力营造全民招商的良好格局。

(二) 强化要素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要素供给保障政策和协调机制，加强产业和政策引导，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强化关联、推动聚集，促进招商引资向优势产业和各类园区聚集。对重点项目所需土地、水、电、交通等要素给予优先保障，全力推进重点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能力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按照当年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安排不低于上一年数额的工作经费，用于项目策划包装、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系列招商活动，以及重点产业驻点招商、代理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会展招商等专项工作，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四) 强化督查考核。州招商委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下达的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每月对各县市及各重点产业推进组引进产业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落地开工情况等进行检查、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确保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五) 强化舆论宣传。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我州投资环境、投资导向、重点招商项目和优惠政策，增强对外来投资商的吸引力。树立“人人都是投资环境、个个都是招商形象”的理念，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招商引资工作的良好氛围，掀起全民招商新热潮。

- 附件：1. 楚雄州 2018 年“走出去、请进来”重点招商活动
计划表
2. 楚雄州 2018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进度表

附件 1:

楚雄州 2018 年“走出去、请进来”重点招商活动计划表

时间	序号	活动名称	地点	主要内容	参加人员	牵头单位
上半年	1	赴上海开展招商引资专题推介会	上海	依托我州沪滇扶贫对口城市上海市嘉定区和我州驻上海重点产业招商工作组对接企业，邀请客商召开楚雄州重点产业招商推介会，宣传推介楚雄州投资环境及重点招商项目，对接考察意向企业。	州级领导，州扶贫办、州招商合作局及州级相关部门领导，相关县市领导及招商局长	州扶贫办、州招商合作局、上海驻点招商工作组
	2	赴北京开展我州成立 60 周年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北京	州县联动，根据我州成立 60 周年系列招商推介活动计划，精准对接意向在谈企业和项目。	州级领导，州招商合作局等相关州级部门、相关县市及部门领导。	州招商合作局
	3	赴北京开展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招商活动	北京	州县联动，宣传推介楚雄州相关产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考察对接有意向企业。	州级领导、州发改委、州招商合作局、州工信委、州商务局领导，相关县市及部门领导	州发改委、州招商合作局、北京驻点招商工作组
	4	小分队精准招商	湖北、湖南、江西等华中地区	州县联动，根据我州产业发展状况及欲驻点武汉产业招商组筹备对接情况，组织相关县市到华中地区开展小分队精准招商。	州级领导、州招商合作局及州级相关部门领导，相关县市领导	州招商合作局、武汉驻点招商工作组
	5	第 5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5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昆明	宣传楚雄州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开展项目对接和洽谈，组织一批达成合作的项目在会上签约。	州级领导，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政府及招商局	州招商合作局
	6	川渝小分队招商活动	成都、重庆	在成都、重庆举办重点客商座谈会，考察重点项目，积极推进在谈项目，达成一批签约项目，深化与川渝地区的合作。	州级领导，州级有关部门，相关县市政府领导	州招商合作局、重庆驻点招商工作组

时间	序号	活动名称	地点	主要内容	参加人员	牵头单位
下半年	7	2018年中国彝族火把节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	楚雄	重点邀请对我州有意向的客商参加；举办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考察重点项目，洽谈对接。	州级领导，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政府及招商局	州招商合作局
	8	小分队精准招商	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	州县联动，年内组织州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到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地区开展小分队精准招商活动2场次以上，考察对接意向企业。	州级领导、州级相关部门领导、相关县市领导	州招商合作局、深圳驻点招商工作组
	9	赴境外开展高原特色农业专题招商	中亚、欧洲或美国等	开展高原特色农业专题招商活动。	州级领导、州招商合作局、州农业局、州外侨办相关县市领导	州招商合作局、州外侨办
	10	2018年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厦门	招商引资项目洽谈，考察走访有关企业。	州级领导、州商务局、州招商合作局	州商务局
	11	小分队精准招商	江苏、浙江等长三角地区	州县联动，根据我州产业发展状况，组织相关县市到江苏、浙江等长三角地区开展小分队精准招商2场次以上。	州级领导、州招商合作局及州级相关部门领导，相关县市领导	州招商合作局
3—10月	12	招才引智、科技入楚、沪滇扶贫专题招商活动	北京、上海、深圳四川、湖北、福建、浙江等地	结合我州招才引智、科技入楚、沪滇扶贫工作计划，开展相关招商引资考察对接和推介活动	州级领导率州级相关部门	州科技局、州扶贫办、州招商合作局
	13	各重点产业驻点招商工作组、州级招商引资责任主体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开展重点产业专题招商活动，共计10次以上。				

2018年全州计划组织开展“走出去、请进来”重点产业招商、专题招商及小分队精准招商活动25场次以上

附件 2:

楚雄州 2018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进度表

月份	时序进度	州外到位资金完成绝对数 (亿元)
1 月份	8.3%	108
2 月份	16.7%	216
3 月份	25.0%	325
4 月份	33.3%	433
5 月份	41.7%	541
6 月份	50.0%	649
7 月份	58.3%	757
8 月份	66.7%	866
9 月份	75.0%	974
10 月份	83.3%	1082
11 月份	91.7%	1190
12 月份	100.0%	1298

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特色小镇特色乡村） 打造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按照创新探索、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示范带动的原则，通过城乡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打造专项行动，把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结合起来，把打造特色城镇特色乡村和促进新型城镇化结合起来，以体现“彝”文化为重点，突出历史、民族、生态、时尚主题，规划建设一批具有彝乡风貌特色城市、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夯实城乡产业基础，优化城乡生态环境，提升城乡发展品质，构建城乡特色体系，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遗存，凸显彝乡特色风貌。

规划工作目标：围绕“中国彝乡·滇中翡翠”定位目标，完善城镇体系规划，推动彝乡特色课题研究，大力开展城市设计和特色要素规划，编制重点村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设计，实现特色城镇特色乡村建设规划引领全覆盖。

建设工作目标：以规划为引领，实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程、城镇夜景亮化工程、道路交通沿线绿化美化工程，加快创建全国、全省一流和州级示范特色小镇，大力开展村容村貌提升整治，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特色城镇特色乡村。

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风貌特色规划管理条例》立法，强化城乡规划委员会职能，探索建立城市管

理“街长制”，完善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制度，加强城乡特色风貌和建筑景观管理，建立完善城乡特色风貌管控体系。

二、行动内容

(一) 完善城镇体系规划。修改完善《楚雄州城镇发展战略研究》《楚雄州州域城镇体系规划（2017—2050年）》，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以城镇群规划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按照《滇中城市群规划（2017—2050年）》等上位规划要求，启动《楚中城镇群规划》制定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继续推动“中国彝乡”特色打造课题研究，凝聚民族文化共识。（州住建局负责，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旅发委、州政研法制办、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二) 大力开展城市设计和特色要素规划。加快推进楚雄市、大姚县、武定县城市设计省级试点工作，2018年6月底前完成城市设计编制，12月底前将城市设计法定图则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推动城市设计成果法定化。编制楚雄州夜景照明设计导则，指导旅游强县（市）、旅游名镇开展一批公共照明和旅游景观亮化、楼宇亮化规划设计。编制楚雄州城镇建筑色彩及材质控制管理技术导则，实现控制和引导建筑色彩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启动《楚雄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修订，进一步提升我州城乡规划设计技术标准。（州住建局负责，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旅发委、州文体局、州政研法制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实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程。按照全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现场会议精神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实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实施生态修复、交通体系、特色风貌、公共设施“四类八项”工程：实施坝区滨水及沿路绿道建设工程。围绕山、水、城市道路等需要保护的通廊修建生态绿道，配置公众活动的慢行交通系统；实施面山景观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全面推进实施城市所在坝区面山及各类交通线的沿线面山山体景观生态修复，重点对坝区面山1公里范围内进行景观生态修复；实施停车场（库）建设工程。编制停车场（库）专项规划，制定和实施严格的配套制度，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库）建设，并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开发并上线运营城市智慧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路网建设工程。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道和支路配置合理的路网系统，增加路网密度；实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工程。在州域范围内全面开展普查工作，划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登记建档并实行挂牌保护；实施城市颜值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六类建设项目（建筑及夜景工程、交通市政工程、公园广场工程、户外广告及公共标识工程、店铺门头工程、城市雕塑工程）的规划审批机制，强化对全州城镇、村庄及工矿企业大量使用蓝色彩钢瓦的管理和引导；实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工程。统筹配套建设医疗卫生、养老、教育、公共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大力完善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合理设置防灾减灾设施，有效配置公共安全保障设施；实施公园绿地品质提升工程。

进一步均衡公园绿地分布，加强老城区、居住区的绿地建设和功能完善，建设市民身边的、可享受的、可进入的绿地。依托当地历史文化资源，提高公园绿地的景观设计质量和管理水平，赋予其文化内涵。（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文体局配合）

（四）实施城镇夜景亮化工程。列入云南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2016—2018年）行动计划全域旅游创建名录60个旅游强县的大姚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以及列入60个旅游名镇的光禄镇、黑井镇、石羊镇、金山镇，要加快制定和完善城镇夜景亮化工程专项规划，实施道路公共照明、旅游景观、地标性建筑、高层楼宇、重点商业街区及其临街橱窗夜景亮化工程，在2018年底前，每个县市确定不少于3个公益性亮化景观示范区域进行集中打造。（楚雄市、姚安县、大姚县、元谋县、武定县、禄丰县人民政府负责，州住建局、州能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配合）

（五）积极开展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按照“一年初见成效、两年基本完成、三年全面完成”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特色小镇创建工作。2018年创建全国一流特色小镇的大姚彝族人古镇完成投资21亿元以上，创建全省一流特色小镇的4个小镇（南华野生菌小镇、姚安光禄古镇、“元谋人”远古小镇、禄丰侏罗纪小镇），每个小镇完成投资7亿元以上。州、县市市人民政府设立财政专项扶持引导资金，制定出台《楚雄州关于加快特色小

镇发展的实施意见》，重新调整确定州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实行宽进严定、动态淘汰的创建达标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负责，州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六）大力开展村容村貌提升整治。落实党的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大力推动农村户厕建设和改造。保护乡村山水田园景观和建筑文化，开展农村危改示范村、移民搬迁村、交通干线沿线村和旅游特色村等重点村村容村貌提升规划设计，做好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发展。开展设计下乡活动，举办“中国彝乡”民居建筑设计创意竞赛，为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更多借鉴和选择。（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建局负责，州委农办、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州扶贫办、州移民局配合）

（七）实施道路交通沿线绿化美化工程。围绕打造“特色风貌线、绿色生态线、精致景观线”的目标，重点对 G56 杭瑞高速、G5 京昆高速、南永和元双二级公路、昆楚大铁路沿线进行风貌整治或提升。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示范村、移民搬迁村、交通干线沿线村和旅游特色村等重点村建设，集中打造一批精品特色示范村庄。在高速公路沿线城镇门户、出入口、视线结交点、服务区等重点部位，打造一批具有视觉冲击力和彝族文化特色的节点景观。实施路域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开展路域周边违法违规建筑拆除、非法广告牌拆除和路域周边可视村庄环境提升工作，确保路域周边“脏乱差”现象得到根本扭转，人居环境实现大幅

提升。（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铁建办）、州委农办、州国土资源局、州旅发委、州工商局、楚雄公路局配合）

（八）完成《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管理条例》立法。开展《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管理条例》立法工作，通过立法，着力解决好城乡风貌特色规划管理中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省职能部门有关政策部署落到实处，为实现建设美丽宜居中国彝乡的目标、塑造城乡风貌特色提供法律保障。（州住建局、州政研法制办负责，州文体局、州彝文研究院、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九）强化城乡规划委员会职能。深入落实《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订楚雄州城乡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成立楚雄州规委专家委员会和公众委员会，进一步明确州规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办公室会议的主要任务及分级规划编制和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审查范围，切实强化我州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制定和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决策力度。（州住建局负责，州规委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开展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创新试点工作。试点探索建立城市管理“街长制”，明确责任网格、整合工作力量、细化工作标准、明确工作职责，推进城市管理由单一分散向系统综合、由传统粗放向智慧精准转变。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州逐步推行城市管理“街长制”。为保障城乡规划依法有效实施，制定出台《楚雄州城乡规划督察办法》，加大州级对各县市和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县市建立覆盖乡镇和村庄

的规划督查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信息员、村庄保洁员选聘制度，协助乡镇、村开展土地规划建设宣传、监督、服务工作。县市财政应给予专管员、信息员和保洁员一定的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县市住建局、乡镇人民政府应分批次开展对村镇规划助理员、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的培训。（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州环保局、州工商局、州旅发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行动步骤

（一）任务分解。2018年3月底前，将涉及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打造的相关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州级相关部门和各有关县市；成立《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组；建立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打造重点项目建设清单和建设时序表。

（二）执行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3月底前制定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打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定2018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实践要求，将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报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4月底前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乡镇、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排出时间表，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模式，抓工作进度，通过全年的努力，圆满完成各项标任务。

（三）督促检查。及时跟踪工作推进情况，建立每季度督查通报制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办法措施。2018年6月和11月各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做好查缺补漏工作，推进工作措施

落实，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四）总结考核。将城乡特色风貌打造专项行动纳入 2018 年度州综合绩效考核，由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住建局）制定考核办法并负责主考。

四、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完善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州长周兴国任组长，州住建局、州委农办、州文产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民宗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州扶贫办、州移民局、州彝文研究院、楚雄公路局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负责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任务层级分解、责任明确的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责任和职能分工，分解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城乡风貌建设项目审查、财政资金审计、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和表彰激励等制度，并抓好制度落实，切实保障城乡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打造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筹措。建立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或改造项目库，纳入州、县市政府工作年度计划，与新型城镇化试

点、棚户区改造、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特色小镇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新村建设、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园林城市创建等有关项目捆绑，执行有关项目资金筹措、审批、立项等支持政策。州级财政安排一定数额的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打造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经费和试点补助资金。各县市要把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城乡特色风貌工作的资金需要。

（四）加强督查考核。由州人民政府督查室、州住建局牵头，定期对州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工作任务开展、推进和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到位、建设效果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将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人民政府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城乡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加以宣传推广；宣传部门要加大对“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的宣传，增强文化自信、凝聚社会共识，为特色风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楚雄州补短板惠民生专项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 打好2018年脱贫攻坚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脱贫攻坚工作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以“六个精准”和“五个一批”为根本遵循，以开展“12大攻坚行动”和“16个到村到户”为主要措施，以“两不愁、三保障”和“6105”脱贫退出为标准，深入贯彻落实《楚雄州五年脱贫攻坚行动计划》，确保2018年4个贫困县摘帽、150个贫困行政村出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66个、新增“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村84个）、10万贫困人口脱贫，确保真脱贫、脱真贫。

(二) 实施好8项民生工程。一是确保公共文化服务有所提升，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工作。二是确保城乡居民增收。抓好就业创业工作、不断提高社保待遇、完善工资正常合理增长机制，切实增加城镇居民收入；深入推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培育农村产业发展、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深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新增扶贫小额信贷，切实增加农民收入。三是确保教育质量提升。2018年，全州学前三年儿童入园率达80%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86%。四是确保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新成效。实施积极的就

业创业政策、加强创业创新扶持力度、抓好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工作，全州新增就业 3.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五是确保社保扩面提标。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100%。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241 万人。六是确保健康楚雄工程取得新进展。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完善，深化医改取得积极进展，全州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9/10 万以下，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七是确保人口均衡发展。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 6.5‰ 以内。八是加快推进民族团结示范工程建设。继续加快推进民族团结示范县、乡镇、村委会建设。

（三）实施好 10 件民生实事。一是确保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各项任务；二是确保在全州实施 1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三是确保完成全州 260.5 公里农村公路隐患路段处治；四是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南华县、武定县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国家评估认定；五是确保完成义务教育阶段 364539 名学生经费补助 34040.25 万元；六是确保全州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9/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 以内；七是确保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八是确保全年不少于 300 人次公益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惠及不少于 5000 人次困难群众；九是确保消费者权益切实得到维护；十是确保养老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二、行动内容

（一）2018 年脱贫攻坚（州扶贫办牵头）

1. 全力打赢年度脱贫摘帽攻坚战。围绕楚雄市 1 个贫困乡

镇退出、10个贫困村出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6个、新增“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村4个）、11909人脱贫；双柏县摘帽，1个贫困乡镇退出、14个贫困村出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10个、新增“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村4个）、5841人脱贫；牟定县27个贫困村出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1个、新增“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村26个）、2988人脱贫；南华县摘帽，1个贫困乡镇退出、11个贫困村出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4个、新增“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村7个）、6076人脱贫；姚安县16个村出列（新增“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村），2808人脱贫；大姚县摘帽，2个贫困乡镇退出、18个贫困村出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11个、新增“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村7个）、11331人脱贫；永仁县摘帽，1个贫困乡镇退出、17个贫困村出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11个、新增“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村6个）、9984人脱贫；元谋县1个贫困乡镇退出、11个贫困村出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7个、新增“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村4个）、6201人脱贫；武定县3个贫困乡镇退出、21个贫困村出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15个、新增“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村6个）、32343人脱贫；禄丰县5个贫困村出列（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1个、新增“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村4个）、10519人脱贫。集中资金、项目和力量，全力攻坚，确保年度目标完成。（牵头部门：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10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2. 打好产业精准扶贫攻坚战。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大力实施“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特

色增收产业培育，推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确保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贫困户有1个以上产业增收项目。培育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达80%以上。整合财政、行业、社会等产业扶持资金，由贫困户和村集体经济，以股本金或合同合作形式，参与新型农业经营，实现扶持资金跟着贫困户走，贫困户跟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走的长效机制，变“输血”为“造血”。（牵头部门：州农业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旅发委、州招商合作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科协等州级部门，10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3. 打好易地扶贫搬迁攻坚战。积极筹措资金，切实整改化解存量问题，按质按量完成搬迁任务，实现搬迁农户“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牵头部门：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住建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等州级部门，10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4. 打好农村危房改造攻坚战。完成年度“4类重点对象”和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解决好贫困地区群众住房安全问题。（牵头部门：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扶贫办、州残联等州级部门，10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5. 打好劳动力转移就业攻坚战。强力推进技能扶贫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两个专项行动”，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达22万人。大力开展贫

困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力争培训 26 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培训 5.75 万人次。整合部门资源，扩大培训规模，确保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得到至少 1 项技能培训，确保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引导和组织贫困家庭子女到技工院校就读。（牵头部门：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民政局、州卫计委、州教育局、州农业局、州科技局、州科协、州总工会、州妇联、团州委等州级部门，10 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6. 打好教育精准扶贫攻坚战。按照“两不愁、三保障”和“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要求，聚焦全州嘴薄弱领域和最贫困群体，全面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覆盖，惠及 33095 名贫困学生，贯彻落实《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学前和高中阶段、大专以上就读以及送读上海职业学校的学生，在国家和省州已有资助政策保障的基础上，提高保障水平。（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州残联、团州委、州妇儿工委，10 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7. 打好健康扶贫攻坚战。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认真落实西部地区健康扶贫支持政策和《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建立完善“四重保障”机制，实施“三个一批”行动和“三个一”工程，实现“九个确保”目标：确保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确保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 100%；确保贫困人口 28 种疾病门诊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

到 80%；确保贫困人口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住院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到 90%；确保 9 类 15 种大病集中救治覆盖所有贫困人口；确保医疗救助覆盖所有贫困人口；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白内障患者得到免费救治；确保贫困人口个人年度累计支付的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不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保贫困县脱贫摘帽时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标准，每个乡镇有 1 所标准化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 1 所标准化卫生室。（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州残联，10 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8. 打好生态扶贫攻坚战。围绕我州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加大生态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力度，落实林业生态扶贫政策。坚持林业生态扶贫对象、措施、资金、技术培训进村到户，实施生态护林员扶贫、退耕还林扶贫、陡坡地生态治理扶贫、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扶贫、木本油料提质增效扶贫、低效林改造扶贫、农村能源建设扶贫和林业科技扶贫。确保有林业生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 690 户 2282 人通过林业生态扶贫实现如期稳定脱贫。（牵头部门：州林业局；责任单位：州民宗委、州财政局、州国土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旅发委、州扶贫办，10 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9. 打好社会保障兜底攻坚战。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政策衔接，因病、年老、残疾或其他特殊原因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脱贫的农村贫困户，按程序纳入农村低保、全面落实残疾人困难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提高农村低保保障水平，到 2018 年底，实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与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建立完善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和医疗兜底保障制度，确保贫困群众看得起病，不因病致贫返贫。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切实解决贫困地区农民群众突发性、紧迫性的困难问题。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引导多缴多补、长缴多得，确保参保人持续缴费不断保。（牵头部门：州民政局、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残联，10 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10. 打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结合个体拔穷根与整体拔穷根，改善贫困地区整体生产生活条件，带动贫困户个体实现稳定脱贫，全面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加快推进贫困地区路网、水网、电网、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贫困地区新型城镇化支持力度，加快区域性中心城市和以县城为中心的中小城镇、特色小镇建设，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带动贫困地区发展。（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州工信委、州民宗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国土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卫计委、州扶贫办、楚雄州供电局，10 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11. 打好科技扶贫攻坚战。实施“人才扶贫攻坚行动计划”，选派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开展科技服务。加强乡村科技服务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农技服务体系，加强科普设施建设，提升科普能力。广泛开展科普活动，提升贫困地区公民科学素质，搭建扶贫

科技支撑体系、全面提升贫困户致富技能，深入推进“科技入楚”向贫困地区延伸。（牵头部门：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扶贫办、州科协，10 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12. 打好金融扶贫攻坚战。认真落实“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政策，抓好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制定落实各级对贫困地区的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扶贫融资政策，在贷款准入、利率、期限等方面，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扶贫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贫困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提供优惠政策。加强与政策性和开发性银行的协同合作，创新扶贫金融产品，积极争取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项目金融支持。（牵头部门：州金融办；责任单位：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相关银行机构，10 县市委和人民政府）

（二）实施 8 项民生工程

1.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提升工程。一是持续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探索建立“楚雄州公共文化服务云”，为人民群众提供“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新模式。二是培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开展“文化三下乡”“激情广场舞”“大家乐”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努力打造“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中国彝族火把节”等民族文化节庆品牌，精心策划筹办“首届中国原生民歌节”。三是组织开展文化惠民下乡演出活动，全州专业院团送戏下乡 1000 场，加强

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业余文艺演出队的扶持和人员培训。四是做好“一地一品”体育健身赛事活动，打造元旦全民健身赛跑、我爱足球周末足球赛、大众篮球争霸赛、“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赛等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赛事活动。承办好2018年云南省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和省第三届野战公开赛。五是充分发挥体育社团组织作用，培养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实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牵头部门：州文体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民宗委，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城乡居民增收工程

（1）增加城镇居民收入。一是抓好就业创业工作。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加大创业创新扶持力度，不断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城镇居民就业创业促增收。二是提高社会保障待遇。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提高社会保障待遇的各项政策措施。三是完善工资正常合理增长机制。按照国家、省政策要求，及时调整、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牵头部门：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2）增加农村居民收入

①深入推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坚持以培训为基础，以转移就业为核心，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力度，加强政策扶持、资金扶持和服务平台建设，确保今年实现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22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累计转移就业 6 万人以上，培训农村劳动力 26 万人次，贫困劳

动力培训 5.75 万人次。积极推进农村劳务产业发展，促进全州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牵头部门：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民宗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州工商联，10 县市人民政府）

②从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发展入手，增加农民收入。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80 万亩左右；水稻播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左右；加快蔬菜、优质水果、油菜、魔芋、茶桑、中药材种植、花卉、人工食用菌等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建设，发展蔬菜 135 万亩，优质水果 55 万亩，油菜 37 万亩，魔芋 17 万亩，中药材 35 万亩，花卉 6 万亩。稳定烟草种植面积，提高烟叶质量，种植烤烟 60.2 万亩，收购烤烟 162.5 万担，实现烟农售烟收入 23.7 亿元以上。计划实现肉产量 45 万吨，力争 5 个县市列入国家粮改饲试点县。发展淡水养殖 14 万亩。新增认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8 户，新认定州级龙头企业 30 户，发展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各 100 个，发展种、养大户各 1000 个。（牵头部门：州农业局；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科技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10 县市人民政府）

③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增加农民人均转移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社局、州扶贫办、州民政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

④深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引导农民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牵头部门：州委农办；责任单位：各

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供销社)

⑤新增扶贫小额信贷4亿元，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17亿元，带动农村3.8万户13.6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牵头部门：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州财政局、楚雄银监分局、有关承贷银行，10县市人民政府)

3. 教育提质惠民工程

(1) 学前教育提质增量。深入推进“一乡一幼”、“一村一幼”工程，按照“全覆盖、保基本”的工作要求，制定并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扩大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实施扶持提升一批、重点举办一批、政府兜底举办一批的“三个一批”工程，指导县市建立民办幼儿园长效奖补机制，形成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发展机制。继续实施充分利用乡村小学、教学点闲置校舍、富余校舍和村级活动室等资源举办幼儿园(班)，凡公办乡村小学(点)幼儿数10人及以上，又没有幼儿园的，必须按照州人民政府要求举办附属幼儿园，加强指导监管，确保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0%以上，继续开展定级定等工作，年内创建省一级示范幼儿园4所，全面规范和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积极探索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有效途径。(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社局，10县市人民政府)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督促南华县、武定县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继续巩固已经通过评估认定的八个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初中课堂教学改革，聚焦教学理念、

教学方法的转变，有效改变学生学习方法，提升学生综合学习能力。继续深化初中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加大对县市初中教育质量考核力度，把初中质量提升作为硬性指标，量化到每一个学校，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坚持义务教育“就近划片”入学制度，探索实施学区制改革，继续深化优质学校“集团、委托、一体化”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城乡教师交流和支教服务，提高农村薄弱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缩小城乡学校教育差距，以农村薄弱学校教师素质的提升带动生源素质的提升。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权利，城区学校“择校热”“大班额”难题得到有效控制。（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围绕“2018 年基本实现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86% 以上，普通高考 600 分以上和一本上线率的增长率高于全省的增长率、二本及专科以上总上线率继续保持在全省前 3 名”的目标，进一步深化学校管理体制、办学机制和课程教学改革，以实施教育人才培养工程、教育信息化运用工程和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工程为抓手，强化研究指导与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高中教学质量。（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各普通高中学校）

（4）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入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切实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州、县一体化办学试点改革，积极督促楚雄医专和州职教园区实施好“补短板”项目，全面推进职普一体化、州县一体化、中高一体化、园校一体化、校企一体化等“五个一体

化”发展。切实加强中职教育招生，确保完成中职教育招生任务。深度推进与上海电子信息职教集团合作，实施好年度合作项目。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推进职业教育扶贫工作。（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楚雄技师学院，10 县市人民政府）

（5）推进“全面改薄”及学前教育、普通高中及职业教育补短板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楚雄技师学院、楚雄医专项目建设。完善教育类项目规划储备，积极上报项目，让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州规划盘子，赢得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楚雄技师学院、楚雄医专，10 县市人民政府）

（6）继续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立足州情实际，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攻坚、重点突破，着眼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不断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上取得新进展，逐步构建更加符合彝州人民群众需求、更加适应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委编办、州委深改办，10 县市人民政府）

（7）实施人才提升工程。实施中小学人才引进和培养行动计划，以 3 年为周期，引进 20 名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和 30 名应届优秀师范类毕业生，扩充优质教育人才资源；在全州培养 20

名彝州名校长、100名校长后备人才、200名彝州名教师、200名彝州名班主任，打造本土优秀教育人才队伍。（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委编办，10县市人民政府）

4. 就业创业工程。一是持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持续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解决好性别歧视和身份歧视问题，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和各类创业主体的扶持力度，完成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2018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8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万人。二是加强创业创新扶持力度。深入实施“云岭全民创业计划”“云岭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进一步整合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创业资金投入，加强创业群体孵化和培训，拓宽创业渠道，优化创业环境，打造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三是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等活动，进一步提升校园创业平台服务功能。落实好新一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和大学生村官招聘工作，鼓励和促进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持续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的职工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牵头部门：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工商联、州教育局、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农行楚雄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楚雄州分行、省农村信用社楚雄办事处、州个私协会，10县市人民政府）

5. 社保扩面提标工程。一是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工

作。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不断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确保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条件人员 100%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州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66 万人。二是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在继续巩固现有医疗保险参保总量的基础上，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继续做好城镇就业群体、农民工、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扩面工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252 万人。三是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建立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交通运输、水利等建设领域按项目参保的长效机制，实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建设等企业相对固定职工工伤保险应保尽保。积极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相对固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四是推进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政策的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积极引导符合政策规定条件行业 and 单位人员参加失业保险。五是推进生育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职工参加生育保险，保障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权益。（牵头部门：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安监局、州总工会，10 县市人民政府）

6. 健康楚雄工程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解决好“看病难、看病

贵”问题。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县域内就诊率达90%；巩固完善、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达90%以上，州级三甲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共建1家以上医联体，至少有1家州级公立医院加入省级专科联盟；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10月底前全面实施“两票制”。（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食药监局、州商务局，10县市人民政府）

（2）提升中彝医药服务能力。颁布实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和相关配套政策；力争创建4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巩固提升“双百九五”工程（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彝医馆；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及适宜技术服务；9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及适宜技术服务）成果。（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局、州食药监局、州政府政研法制办，10县市人民政府）

（3）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州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9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全州自愿无偿献血500万毫升以上；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患者管理率达60%以上；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10000例以上；结核病患者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全州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4) 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抓好卫生补短板建设项目。继续争取楚雄市中医医院二期建设、新建武定县人民医院、武定县中医医院、双柏县中医医院、元谋县人民医院分院，牟定县人民医院、云南省彝医医院（楚雄州中医医院）扩建，楚雄州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是抓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姚安县中医医院、楚雄市妇幼保健院、牟定县疾控中心、南华县疾控中心、元谋县疾控中心、武定县疾控中心建设项目，6个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6129万元。（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涉及县市人民政府）

(5) 加强防治艾滋病工作。落实综合防治措施，完成艾滋病监测检测50万人次，完成新增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任务300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比例达84%，治疗病人的病毒抑制率达87%。全州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中度流行区以内。（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防艾委成员单位，10县市人民政府）

(6) 加强重点专科和学科建设。争取2个临床重点专科、2个补短板重点专科培育项目进入省级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加强州、县市妇幼保健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产科能力建设，公立综合医院儿科、产科病床达到医院病床总数的7%以上。（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7) 加快互联网+健康医疗建设。全力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楚雄州云心电诊断网络实现县级全覆盖，实施远程医疗“乡乡通”试点项目。（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县市人民政府）

7. 人口均衡发展工程

(1)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全州人口出生率保持在 12‰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保持在 6.5‰ 以内，计划生育率保持在 85% 以上，出生婴儿性别比控制在正常值（103—107）范围内；兑现计划生育奖励优惠资金 6500 万元以上。（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工商局、州食药监局、州妇联，10 县市人民政府）

(2) 推进医养结合。85% 的养老机构与所在地二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100% 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养老、医疗领域。新增养老床位 1000 张。（牵头部门：州卫计委、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8.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一是继续推进牟定县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大姚县昙华乡、姚安县弥兴乡两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和姚安县光禄少数民族特色乡镇的建设；二是实施好楚雄市多依树村、中村，牟定县平定村、母鲁打村，南华县兔街老村，姚安县地索坪村，大姚县过拉村、大弯子村、黄家湾村、文联村，永仁县窑上村、中和一组、街子村，元谋县启宪村、阿拉益村，武定县松包园村、平地村，禄丰县三家村、下普家村、芹菜塘村 20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牵头部门：州民宗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 10 件民生实事

1.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全州实施 1.5 万户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 2015 年度的 50 个农村危房改造

省级示范村建设任务；完成 2016 年度的 36 个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贷款资金拨付并开展建设工作；完成 2017 年度 43 个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的贷款申请和拨付工作；完成 2018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省级示范村申报工作。（牵头部门：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移民局、州扶贫办、州民宗委、州民政局、州残联，10 县市人民政府）

2. 农村饮水安全。围绕“水源保护、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管理保障”目标，在全州实施 1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8 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批复，12 月底完成建设任务。（牵头部门：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在全州 10 县市组织实施 260.5 公里农村公路隐患路段处治，计划总投资 3647 万元。其中，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乡道路省级补助标准 7 万元/公里，县市按照 7 万元/公里配套。（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扶贫办、州交警支队、州安监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4.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导督促南华县、武定县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继续巩固已经通过评估认定的八个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初中课堂教学改革，聚焦教学理念、教学方法的转变，有效改变学生学习方法，迅速提升学生综合学习能力。继续深化初中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加大对县市初中教育考核力度，把初中质量提升作为硬性指标，量化到每一个学校，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坚持义务教育“就近划片”入学制度，探

索实施学区制改革，继续深化优质学校“集团、委托、一体化”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城乡教师交流和支教服务，提高农村薄弱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缩小城乡学校教育差距，以农村薄弱学校教师素质的提升带动生源素质的提升。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权利，城区学校“择校热”“大班额”难题得到有效控制。（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委编办，10 县市市人民政府）

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经费补助。实施 2017—2018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学生 149555 人生活费补助 16841.53 万元。实施 2017—2018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14984 人，补助资金 17198.72 万元。（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 县市市人民政府）

6. 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全州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9/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 以内；剖宫产率控制在 26% 以内；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99.5%；适龄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率达 95%；农村妇女宫颈癌早诊率达 90%；农村妇女乳腺癌早诊率达 60%；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95%；目标人群免费补服叶酸覆盖率达 95%；结婚登记人群自愿免费婚检率达 95%；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 90%；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 90%。（牵头部门：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州财政局，10 县市市人民政府）

7. 文化体育惠民。计划新建村文化活动室 50 个，文体活动场地 100 个，安排健身路径 20 套。（牵头部门：州文体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10 县市市人民政府）

8. 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调动全州法律援助工作者、执业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积极性，主动扎实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专项行动，确保全年组织不少于 300 人次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惠及不少于 5000 人次贫困群众。（牵头部门：州司法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公安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9. 维护消费者权益。继续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加大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力度，落实失信企业惩戒措施，开展产品（商品）质量抽查检验，让群众放心消费、满意消费。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企业、进景区，完善消费维权网络，保障消费纠纷及时快捷处理。依托云南省国资商城有限公司在全州开办的农村电子商务为民服务站，建立 12315 维权服务站。完成建设 12315 维权服务站 300 个。完善 12315 投诉平台和 12315 互联网投诉平台的宣传推广，提升维权效能，化解消费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投诉办结率达 95% 以上。加强消费引导，利用 3·15 活动、消费警示等扩大宣传面，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树品牌，立标杆。（牵头部门：州工商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食药监局、州农业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10.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在规范管理好原有养老机构基础上，新建县级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双柏县老年护理院）1 个，新建改扩建 7 个（双柏县妥甸镇敬老院、南华县一街乡敬老院、姚安县弥兴镇敬老院、大姚县昙华乡敬老院、武定县白路镇敬老

院、武定县猫街镇敬老院、禄丰县仁兴镇敬老院) 敬老院, 新建 10 个 (楚雄市中山镇大自雄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楚雄市子午镇邑舍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双柏县法脞镇法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牟定县戌街乡白沙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南华县龙川镇斗华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姚安县官屯镇葡萄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大姚县赵家店镇小红山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武定县高桥镇西菊拉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武定县己衣镇己衣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禄丰县黑井镇三合村委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 推进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 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力度,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养老方式, 推动养老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 让全州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牵头部门: 州民政局; 责任单位: 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 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行动步骤

(一) 任务分解阶段 (2018 年 1 月底前)。各牵头部门对照补短板惠民生专项行动方案, 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 进一步细化责任, 确保目标任务和责任分解到位。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补短板惠民生专项行动方案、牵头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有关要求, 采取有力措施, 逐项对照抓好落实, 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三) 检查考核阶段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围绕全年完成补短板惠民生工作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总结，及时向牵头部门报送工作完成情况，牵头部门要对 2018 年补短板惠民生各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形成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报州政府督查室。

四、行动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补短板惠民生专项行动方案顺利实施，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副州长杨虹为组长，州政府办公室、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民宗委、州司法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安监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移民局、州扶贫办、州金融办、州交警支队、州地震局、州残联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补短板惠民生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抓好专项行动实施工作。州级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成立推进实施工作小组，负责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落实工作责任。实施补短板惠民生专项行动，州级各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州级有关部门要将专项行动方案中未作分解的指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各级和有关部门，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由各牵头部门以文件或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方式细化分解下达各县市和有关部门，文件或责任书抄报州政府督查室。涉及的县市和部门根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任务落实到单位、到人，切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强化整体推进。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职，狠抓落实，主动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责任单位要勇于担责，相互支持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顺利推进。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主动解决专项行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不能解决的必须及时反映报告，不允许不解决不推进又不报告等情况的发生。要切实加强督促指导，确保补短板惠民生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牵头部门必须每月对工作推进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存在困难问题等进行分析研判，并将工作推进情况按专项行动督查要求报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视工作进展情况实时开展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县市和州级责任部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